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1)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華融金控之財務顧問



HUATAI INTERNATIONAL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均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有相同涵義。本計劃文件由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聯合刊發。計劃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在可行情況下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時隨即召開，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吾等強烈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所載各自的時間及日期)交回華融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本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1)華融投資董事會有關該建議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2)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3)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4)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該建議僅通過本計劃文件提出，其載有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之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並非留居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並非留居香港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美國證券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乃為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合約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以換取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股份而作出。合約安排須經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及法院認可。開曼群島公司及百慕達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未於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交易法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從開曼群島、百慕達及／或香港適用於有關合約安排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交易法有關收購要約及收集投票委託書之美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

由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均於美國境外之國家組織成立及位於該國，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且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重要提示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華融金控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該持有人之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約安排尚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監管機構作出批准或反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州立監管機構亦無就本計劃文件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通過。任何與此對立之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擬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華融投資或華融金控證券的要約或其一部分。

計劃股東及華融投資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免費獲取本計劃文件副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持續，華融投資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華融投資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與會華融投資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進場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量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得進場；
- (2) 所有與會華融投資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進場人士均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4) 任何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回覆「是」的人士或會遭拒絕進場或須離開會場。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會場。華融投資提醒計劃股東及華融投資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視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華融投資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預防措施，及有需要的話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錄

	頁次
第一部 — 釋義	1
第二部 — 應採取之行動	10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13
第四部 — 華融投資董事會函件	17
第五部 —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第六部 — 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第七部 — 說明函件	89
附錄一 — 華融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華融投資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華融金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華融金控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附錄六 — 合約安排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該公告」	指	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5，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即該公告日期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當局」	指	政府、半官方及／或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之獲授權機關或代理
「實益擁有人」	指	華融投資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華融投資股份登記於登記擁有人的名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mellia」	指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51%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間接母公司，亦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中國華融集團」	指	中國華融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該建議及使該計劃生效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法院頒發的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融投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在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就實施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載列的說明函件，乃遵照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刊發
「雄連」	指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3.5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金控」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董事會」	指	華融金控的董事會

「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照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被視作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華融、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賈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融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
「華融金控集團」	指	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金控獨立股東」	指	全體華融金控股東(涉及該建議及該計劃重大利益的華融金控股東除外)
「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融金控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
「華融金控股東」	指	華融金控股份登記持有人
「華融金控股份」	指	華融金控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華融投資董事會」	指	華融投資的董事會
「華融投資集團」	指	華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華融投資董事會成立的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意見
「華融投資股東」	指	華融投資股份登記持有人
「華融投資股份」	指	華融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融金控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華融投資股份及華融金控股份各自緊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華融投資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釐定華融投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融金控(透過天元國際及雄連控制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21.60%)及華融投資(透過天元資產管理控制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的間接主要股東
「要約期」	指	公告日期起開始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寄存華融投資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天沛」	指	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華融金控以該計劃之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任何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華融投資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即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有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科」	指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合約安排(可作出法院批准或施加及華融金控同意的任何修訂或添加或條件)，涉及(其中包括)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將華融投資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說明函件、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或華融投資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該計劃下計劃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華融投資股份，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條件(c)(i)所指將配發及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股華融投資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元資產管理」	指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
「天元國際」	指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8.01%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凡提及有關批准該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的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本計劃文件內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數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華融投資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與華融投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華融投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華融投資可能以公告方式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華融投資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之華融投資股份過戶相關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華融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文本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東，務必將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華融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華融投資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在可行情況下，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有關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

有決議案，則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佈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及(如該計劃獲批准及股本削減獲確認)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採取之行動

華融投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之人士。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份以信託方式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該登記擁有人或與登記擁有人就如何就閣下之華融投資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華融投資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華融投資股份表決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華融投資股份有關該計劃表決之程序應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釐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由過半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之指示就該計劃投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票。該計劃之贊成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該計劃之反對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華融投資股份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華融投資股東，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作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華融投資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所有或任何華融投資股份及成為該等華融投資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華融投資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華融投資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華融投資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華融投資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的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華融投資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行使閣下之表決權

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根據借股計劃持有任何華融投資股份，則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華融投資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華融投資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華融投資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法院有關該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本計劃文件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華融投資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有關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 權利以及華融投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表決之權利(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 粉紅色 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 白色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4及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及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華融金控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 呈請進行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遞交華融投資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華融投資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預期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撤銷 於聯交所上市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華融金控碎股對盤 服務開始(附註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華融金控股份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華融金控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華融金控碎股對盤

服務結束(附註8)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務請華融投資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華融投資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華融投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華融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計劃股東或華融投資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華融金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召開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並無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計劃股東及華融投資股東(視情況而定)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華融投資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7.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8. 將向計劃股東提供的碎股對盤服務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的特定經紀之聯絡資料和碎股對盤服務的其他資料之公告將於委任有關指定經紀後刊發。
9.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撤銷。
10.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截至計劃記錄日期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概無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華泰金融、新百利、華融投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對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執行董事：

楊潤貴先生(主席)

徐曉武先生(行政總裁)

陳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17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謝志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1)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該建議。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華融金控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該計劃生效後，將涉及(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後，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

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作為代價；(iii)緊隨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發行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v)華融投資股份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該建議獲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華融投資、華融金控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之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之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該計劃之條款。

2.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建議，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新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2.82股華融金控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華融金控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與每股市價的比較

參照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不同歷史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的各项比率計算的新華融金控股份發行之不同溢價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 交易日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A)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 價的華融金控股份每股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0.25	0.15	0.15	0.16	0.21
(B)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 價的華融投資股份每股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0.38	0.31	0.28	0.29	0.29
(C) 溢價 = $2.82 \times (A)/(B) - 1$	85.53%	36.45%	51.07%	55.59%	104.21%

附註：

1. 「C」指就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發行2.82股新華融金控股份基於任何特定日期或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比率的溢價。
2. 上表所述數字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湊整差異，使用上表所示股價未必能得出確切溢價數字。

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基於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36,78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2.82股華融金控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的隱含價值約為1.83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4,96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157.75%。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9,09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 2.82股華融金控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的隱含價值約為1.04港元, 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2,37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46.48%。

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 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 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上述交換比率,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 華融金控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待該計劃生效後, 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 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42.71%; 及(ii)該建議完成後華融金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預期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另外, 華融金控股份的碎股不會湊整為完整一股華融金控股份。倘計算計劃股東應得的任何華融金控股份配額將導致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 則該應得的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華融金控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 計劃股東可能收到華融金控的碎股。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說明函件「22.與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一節。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預期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 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 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釐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日期或之後), 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華融金控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4.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融投資已成立由華融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記煊先生及謝志偉先生)組成的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投票意向，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華融投資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間接母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且為華融金控的非執行董事，故並無加入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

5. 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投資(經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6.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審慎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11.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及「12.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各節。

7. 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

華融投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多種項目，包括股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併購及資產重組；及(i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投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即時無法支付到期債務。

8. 有關華融金控的資料

華融金控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於股份、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證券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及(iii)企業融資業務乃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華融金控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融，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中國財政部」)控制。

9. 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於其後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華融投資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華融投資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華融投資股份最後交易日之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確切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

10.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項下訂有其後提出要約的限制，以致華融金控或在提出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公佈就華融投資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11. 海外計劃股東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17.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根據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計劃須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4.該計劃及法院會議」及「5.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各節所載方式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及無利益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ii)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iii)其後透過發行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即時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iv)動用因該計劃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v)華融投資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所有華融投資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中國華融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在並無上市規則限制的情況下，中國華融附屬公司持有的華融投資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註銷計劃股份的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有關通告上分別註明之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

13.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應採取之行動」及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21.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新百利函件內新百利就該建議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供的推薦建議。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內，新百利載述，其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華融投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及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華融投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楊潤貴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間接母公司)的執行董事、華融金控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華融投資的執行董事及主席。王琦女士為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持有高級管理層職位。華融投資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為佳擇(即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的唯一股東。徐曉武先生為華融投資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金控、華融投資及／或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視情況而定)同時擁有執行職務，楊潤貴先生、王琦女士、陳慶華先生及徐曉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華融投資董事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潤貴先生、王琦女士、陳慶華先生及徐曉武先生外，概無其他華融投資董事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華融投資董事已就華融投資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融投資董事(包括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以及楊潤貴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華融投資董事，並贊同華融投資其他董事的意見)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登記及寄發新華融金控股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16.登記及寄發新華融金控股票」一節。

16. 稅務及獨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18.稅項」一節。

謹此強調，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華泰金融及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該建議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而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責任負責。謹此建議，如任何計劃股東及華融投資股東對該建議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及第六部的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該計劃的條款、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隨寄發予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計劃股東及華融投資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敬啟者：

- (1)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華融投資董事會委任為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同意，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華融投資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述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因素及原因；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

在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新百利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華融投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ii)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iii)透過發行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時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先前的金額；及(iv)批准華融投資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融金控董事會與華融投資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華融金控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該計劃生效後，將涉及(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後，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作為代價；(iii)緊隨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

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華融投資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以(i)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向華融投資股東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與華融投資、華融金控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聯。於本委任前兩年，除就(i)華融投資出售地基業務(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獲委聘為華融投資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華融金控向中國華融出售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華融金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獲委聘為華融金控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華融投資、華融金控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本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自華融投資、華融金控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華融投資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華融投資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得的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華融金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該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通函(「華融金控通函」)、華融投資股份及華融金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吾等已尋求及獲得華融投資董事會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

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華融投資集團、華融金控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在計劃文件日期屬真實，並直至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屬真實，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無利益關係股東將盡快獲告知。

吾等並未考慮實施該建議對無利益關係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乃因有關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買賣證券時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並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建議及該計劃

華融金控董事會與華融投資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華融金控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該計劃生效後，將涉及(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後，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作為代價；(iii)緊隨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i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該建議獲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及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

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該建議，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為所有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包括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換股比率為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換取2.82股新發行華融金控股份(「換股比率」)。

誠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函件所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華融金控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有關期間內，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540港元，而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220港元。

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65港元(基於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36,781,000港元及同日已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為3,588,466,011股)，2.82股華融金控股份的隱含價值(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約為1.83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4,967,000港元及同日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為1,816,000,000股)溢價約157.75%。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9,09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2.82股華融金控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的隱含價值約為1.04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2,37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46.48%。

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換股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華融金控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42.71%；及(ii)該建議完成後華融金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預期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另外，華融金控股份的碎股不會湊整為完整一股華融金控股份。倘計算計劃股東應得的任何華融金控股份配額將導致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則該應得的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華融金控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可能收到華融金控的碎股。指定經紀將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說明函件「22.與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一節。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日期或之後)，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華融金控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即所有計劃股東，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i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iii)透過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將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iv)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將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v)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華融投資的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取得中國財政部(定義見下文)的無異議證書)；
- (f)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g) 華融金控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華融金控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華融金控股份)；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局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華融金控繼續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取得(並且仍然生效)或相關方豁免根據華融投資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或豁免，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除公告日期前已公佈者外(且不包括構成該建議一部分的有關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投資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i)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ii)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華融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當局對或就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iii)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華融投資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

或類似程序，而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中國財政部**」）控制。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華融金控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各自將被視為國有資產交易，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中國查財政部並無提出異議的條件，此乃上文條件(e)及(f)段所載條件所指的批准。基於向中國財政部的查詢，華融金控明白到，中國財政部並不反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且毋須向中國財政部取得進一步批准。此外，華融投資集團已訂立要求華融投資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就上文(j)段所載條件而言，華融投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撤銷上市地位將需要取得相關貸款人或對手方的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本段上文所述中國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及同意或豁免及除條件(d)及(h)所要求外，華融金控或華融投資概不知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為達成上文(e)、(f)及(j)段所載條件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

華融金控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j)及／或(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條件(a)至(i)（包括首尾兩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華融金控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華融金控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依據。華融投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前提為條件(d)及(h)並無要求）外，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

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合約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法院可頒令按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

法院獲要求召開法院會議(為華融投資全體股東(即計劃股東)的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生效後，將對華融投資及各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如何表決。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觀點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1.1 華融投資集團的背景資料

華融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華融投資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直接投資分部，涉及直接投資於股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涉及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安排服務、金融安排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

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固定回報類投資、基金類投資、股權類投資及自營交易類。固定回報類投資主要為私募債券類投資、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固定收益類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投資資產總額約47%。相關投資為華融投資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基金類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各類股權投資基金，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5%。股權類投資佔投資資產總額約6%，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具強大潛力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營交易類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2%，主要投資全球債券，並同時透過債券市場，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其他金融工具，為華融投資集團做好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風險管理。

透過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華融投資集團向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液化天然氣等行業提供金融租賃服務。華融投資集團亦結合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1.2 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統稱為「該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述)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述)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	73,350	175,597	363,155	607,835	229,216
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	38,217	75,495	148,035	302,811	376,903
地基業務	-	-	-	-	303,564
	<u>111,567</u>	<u>251,092</u>	<u>511,190</u>	<u>910,646</u>	<u>909,683</u>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	82,970	(178,915)	(216,431)	(167,268)	267,125
其他(虧損)/收益	(9,129)	(3,659)	(45,460)	(54,411)	5,388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確認)/撥回淨額	(39,495)	(100,557)	(937,067)	30,250	(86,003)
其他收入	2,398	1,646	10,375	43,227	18,795
建築業務勞工成本	-	-	-	-	(45,278)
員工成本	(10,855)	(20,464)	(49,024)	(81,378)	(60,592)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	-	-	-	(182,548)
其他建築成本	-	-	-	-	(51,513)
其他經營開支	(46,028)	(83,598)	(177,591)	(197,764)	(151,007)
融資成本	<u>(93,735)</u>	<u>(159,995)</u>	<u>(305,845)</u>	<u>(404,567)</u>	<u>(229,8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述)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述)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7)	(294,450)	(1,209,853)	78,735	394,2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272)	5,834	13,871	(124,609)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 (虧損)/溢利	(2,307)	(304,722)	(1,204,019)	92,606	269,59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 (虧損)/溢利	-	(10,817)	277,037	(20,113)	-
期/年內(虧損)/溢利	<u>(2,307)</u>	<u>(315,539)</u>	<u>(926,982)</u>	<u>72,493</u>	<u>269,59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	(33,628)	(347,177)	(990,200)	9,250	269,596
永久債券工具持有人	<u>31,321</u>	<u>31,638</u>	<u>63,218</u>	<u>63,243</u>	<u>-</u>
	<u>(2,307)</u>	<u>(315,539)</u>	<u>(926,982)</u>	<u>72,493</u>	<u>269,596</u>

附註1：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較資料的呈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附註2：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各自的數字相等於各報告/公告內所載金融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金融投資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之總和。

收入

於該期間內，華融投資集團的總收入主要由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及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除持續經營業務外，華融投資集團亦涉及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業務分部(「**地基業務**」)，包括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下部結構建設，以及相關設備租賃。誠如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為更著重發展持續經營業務，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售及終止其地基業務。因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較資料的呈列已重述，藉此分開披露地基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為9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及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收入總額增加約50.2%或約30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以致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的收入貢獻顯著增加。

華融投資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1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11.2百萬港元。該43.9%減幅主要由於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及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因(其中包括)華融投資集團持有的總投資減少以致所持投資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減少而有所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51.1百萬港元減少約55.6%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11.6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股息收入、貸款及債務工具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華融投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26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17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約2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債券及基金的公平值下降所致。

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8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7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導致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華融投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0.3百萬港元，相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8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為終止經營地產業務確認減值虧損、就貸款及債務工具作出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73.5百萬港元，部分由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43.3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937.1百萬港元，當中就貸款及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889.6百萬港元。

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減值虧損淨額約100.6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收窄主要由於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貸款及債務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13.1百萬港元、約18.8百萬港元及約29.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華融投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總額約229.8百萬港元增加約76.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以致計息借款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9.0百萬港元（不包括地基業務應佔計息借款的融資成本）。

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約24.4%至約305.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償還若干計息借款後，計息借款減少以致相關的融資成本減少。

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60.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93.7百萬港元。減少亦由於計息借款減少以致相關的融資成本減少。

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華融投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該減少約26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收益淨額約267.1百萬港元；(ii)業務擴展導致計息借款增加，以致融資成本增加約174.7百萬港元；及(iii)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Blossom Direction Limited（即面值為162百萬美元的永續資本債券持有人）（「華融投資永續債券」）支付分派。Blossom Direction Limited為華融投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融投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華融投資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9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由於上文所詳述確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淨額約937.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0.3百萬港元，部分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售地基業務完成後錄得出售地基業務收益約283.8百萬港元所抵銷。

華融投資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約347.2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3.6百萬港元。華融投資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上文所詳述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至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10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9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160.0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的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8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虧損淨額約178.9百萬港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9,870	131,685	–
金融投資	938,000	885,225	1,746,7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2,338	534,180	988,144
貸款及債務工具	–	–	1,268,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02	56,471	107,435
	<u>1,639,010</u>	<u>1,607,561</u>	<u>4,110,6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69	43,490	279,909
金融投資	1,535,363	1,839,809	2,975,9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64,641	552,020	463,767
貸款及債務工具	1,184,247	1,285,548	1,568,867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7,929	89,957	139,7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799	927,246	738,955
其他流動資產	5,658	4,563	140,420
	<u>4,181,806</u>	<u>4,742,633</u>	<u>6,307,629</u>
總資產	<u>5,820,816</u>	<u>6,350,194</u>	<u>10,418,236</u>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05	39,065	331,651
計息借款	1,332,664	676,218	2,221,381
回購協議項下已售 金融資產	–	97,101	511,853
其他流動負債	147,857	160,675	303,972
	<u>1,517,026</u>	<u>973,059</u>	<u>3,368,85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893,010	3,903,905	4,784,454
租賃負債	109,479	172,8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34	18,035	49,146
	<u>3,018,823</u>	<u>4,094,764</u>	<u>4,833,600</u>
總負債	<u>4,535,849</u>	<u>5,067,823</u>	<u>8,202,457</u>
淨資產	<u>1,284,967</u>	<u>1,282,371</u>	<u>2,215,7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60	18,160	18,160
永久資本工具	1,424,115	1,392,794	1,329,576
儲備	(157,308)	(128,583)	868,043
權益總額	<u>1,284,967</u>	<u>1,282,371</u>	<u>2,215,779</u>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金融投資(主要為非上市基金及債務投資)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0.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金融投資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5.2百萬港元,乃由於(i)華融投資集團將其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之若干投資基金次級單位回售予普通合夥人;(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悉數清償本金額為64.0百萬美元的債務投資;及(iii)華融投資集團變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1.8百萬港元的金融機構結構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資產;(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8.1百萬港元減少約45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2百萬港元;及(c)貸款及債務工具(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主要乃由於其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故重新分類至貸款及債務工具(流動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輕微增加約2.0%至約1,639.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金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6.0%至約938.0百萬港元。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貸款及債務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2.6百萬港元,減幅約1,56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金融投資賬面值減少約1,136.2百萬港元,原因為(i)變現賬面值約131.0百萬港元的上市債務工具;(ii)澳洲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公平值下降;及(iii)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平值下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約11.8%至約4,181.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金融投資減少約304.4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約253.7百萬港元。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3.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因年內還款以致計息借款賬面值減少約1,545.2百萬港元或69.6%;及(ii)因出售回購協議下的上市債務工具及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以致回購協議下的已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414.8百萬港元或約81.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約55.9%至約1,5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6.2百萬港元增加約97.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32.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若干計息借款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故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華融投資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還款以致計息借款(非流動部分)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投資集團非流動負債進一步減少約26.3%至約3,0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非流動計息借款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故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

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流動及非流動)總額約4,225.7百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773.3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821.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華融投資集團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6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3.2倍增加約12.5%。該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5.8百萬港元減少約42.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2.4百萬港元。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約8.3%至約3.3倍,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0.1百萬港元減少約7.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225.7百萬港元。

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5.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85.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16,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資產淨值約0.71港元。

無利益關係股東應注意，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包括華融投資股東應佔淨負債約139.1百萬港元及華融投資永續債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424.1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華融投資公告及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中國華融集團發行面值為162百萬美元的華融投資永續債券，構成華融投資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並無到期日，可由華融投資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自發行以來於華融投資綜合賬目內入賬為股本工具。在該背景及僅考慮華融投資股東應佔權益的情況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華融投資股東應佔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淨負債約0.08港元。

於整個該期間內，華融投資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3 華融投資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1.1 華融投資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詳述，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及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

經審閱兩大業務分部的性質及與華融投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白到，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表現整體極為依賴中國的整體國內經濟狀況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於二零二零年，經濟復甦因貿易保護主義掘起、全球投資環境惡化、中美貿易磨擦等地緣政治問題及其他政治風險等負面因素面臨龐大挑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在全球蔓延引發環球經濟加速下行，疫情爆發所引發的連鎖恐慌效應引致全球股票市場及金融市場近期出現波動。尤其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家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3%。於二零

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政府於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中國總理李克強作政府工作報告中進一步公佈，並無為二零二零年訂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此乃一九九零年以來的首次。此外，在全球層面上，吾等注意到，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發佈的預先估計所示，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下跌約31.7%，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則下跌約5.0%。

吾等與華融投資管理層討論上述發現後注意到，鑒於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經濟指標明顯轉弱，華融投資集團持續實施一系列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回應及適應多變經濟環境，然而，鑒於近期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磨擦及持續演變的政治風險，其後果對業務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華融投資集團能否收回其投資及主要業務分部的虧損及重獲股東價值尚有重大不確定性。基於上文所述，華融投資於可見將來的業務前景可能會面臨挑戰，尚不確定華融投資集團的持續虧損是否會延續，甚至擴大。

2. 有關華融金控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2.1 華融金控集團的背景資料

華融金控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融金控亦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控制。

華融金控集團主要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華融金控證券業務」)；(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專注於牌照業務。

誠如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華融金

控證券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而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

2.2 華融金控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華融金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得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					
投資業務：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1,298	35,586	81,833	110,917	115,941
－利息收入	213,721	573,223	1,042,905	1,288,479	982,101
－投資收入	31,188	112,325	117,832	355,200	209,397
華融金控證券業務：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14,356	25,436	30,280	59,602	42,598
－利息收入	101,054	194,323	385,432	426,463	358,632
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35	13,261	8,907	30,894	314,361
	<u>361,852</u>	<u>954,154</u>	<u>1,667,189</u>	<u>2,271,555</u>	<u>2,023,0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76,054)	378,252	(9,802)	(1,347,321)	756,5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6,166)	(9,667)	(18,715)	(55,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55,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5,753)	(27,034)	(28,295)	(4,345)	(144,210)
經紀及佣金開支	(4,543)	(4,614)	(8,839)	(15,953)	(10,3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089)	(75,526)	(152,353)	(225,845)	(288,907)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					
之收益淨額	-	-	-	-	200,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5,435	(2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93,164)	(685,703)	(1,641,959)	(522,042)	(170,671)
融資費用	(317,657)	(696,297)	(1,286,755)	(1,683,892)	(1,158,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14	14,327	19,444	1,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6,574)	(153,121)	(1,465,202)	(1,558,593)	1,264,0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46)	(77,631)	(14,658)	76,454	(258,386)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475,020)</u>	<u>(230,752)</u>	<u>(1,479,860)</u>	<u>(1,482,139)</u>	<u>1,005,64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華融金控擁有人	(507,975)	(263,806)	(1,545,885)	(1,548,222)	964,09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2,955	33,054	66,025	66,083	41,550
	<u>(475,020)</u>	<u>(230,752)</u>	<u>(1,479,860)</u>	<u>(1,482,139)</u>	<u>1,005,643</u>

收入

於該期間內，華融金控集團總收入主要來自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的收入貢獻，佔該期間上述各財政期間華融金控集團總收入超過60%。華融金控集團總收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12.3%，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2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7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及華融金控證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4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14.9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部分由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華融金控集團總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26.6%至約1,66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所有分部收入均有所下降，尤其是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降約29.2%或約512.0百萬港元至約1,24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至約245.6百萬港元及已收取的股息收入減少以致投資收入減少約66.8%。華融金控證券業務的分部收入亦下降約14.5%或約70.4百萬港元，原因為年內已收取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減少及利息收入減少。華融金控企業融資分部的分部收入(即經紀及服務費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亦下降約71.2%或約22.0百萬港元至約8.9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融金控集團的總收入減少約62.1%，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95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6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721.1百萬港元減少約474.9百萬港元或約65.9%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46.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減少約359.5百萬港元及出售涉及提供貸款融資及上市債務投資的投資項目以致投資收入減少約81.1百萬港元。華融金控證券業務的分部收入亦下降約47.5%或約104.3

百萬港元。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即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亦下降約98.2%或約13.0百萬港元至約0.2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347.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亦錄得收益淨額約7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該虧損的主要因為華融金控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公允價值下降。

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收窄，約為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公允價值改善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融金控錄得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7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收益淨額約378.3百萬港元。錄得該虧損的主要因為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市場不穩定，導致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公允價值下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5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170.7百萬港元。減值開支淨額增加乃由於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確認撥備約399.2百萬港元。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較高，約為1,64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0.5百萬港元增加約263.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47.2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約96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39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融金控錄得的減值虧損較低，約為9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68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大幅減少約604.1百萬港元。

融資費用

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費用約為1,68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58.2百萬港元增加約45.4%，該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71.5百萬港元。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融資費用減少約23.6%至約1,286.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費用減少約4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融金控的融資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96.3百萬港元減少約54.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17.7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90.9百萬港元減少約3,60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087.0百萬港元。

華融金控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華融金控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溢利約96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虧損約1,548.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段落所詳述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2.0百萬港元，以及融資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58.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83.9百萬港元。華融金控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致保持不變，約為1,545.9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造成持續虧損的最大因素主要為(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26.6%；及(ii)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42.0百萬港元，詳情已於上述段落討論。

華融金控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63.8百萬港元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50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段落所詳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總收入大幅減少約62.1%。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6,092	102,1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1,262,541	1,375,241	1,719,0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45,189	2,055,607	2,716,1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	291,4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款項	302,805	314,262	318,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753	61,124	180,045
	<u>3,748,380</u>	<u>3,908,423</u>	<u>5,225,568</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墊款	616,134	2,883,671	4,072,424
應收賬款	112,934	103,356	160,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611,372	3,473,220	13,697,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24,477	1,911,824	2,908,50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997,009	772,017	5,979,7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11,822	389,202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1,377	3,069,944	2,401,797
其他流動資產	117,971	154,844	181,804
	<u>9,463,096</u>	<u>12,758,078</u>	<u>29,798,276</u>
總資產	<u>13,211,476</u>	<u>16,666,501</u>	<u>35,023,844</u>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19,941	1,355,529	2,269,84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30,871	248,122	401,108
計息借款	3,180,012	6,241,067	12,456,782
回購協議	1,619,609	1,745,170	4,125,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9,023	401,429
其他流動負債	58,123	191,051	174,484
	<u>5,908,556</u>	<u>9,819,962</u>	<u>19,829,62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906,951	5,449,796	13,021,1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88	67,646	102,624
	<u>4,966,139</u>	<u>5,517,442</u>	<u>13,123,770</u>
總負債	<u>10,874,695</u>	<u>15,337,404</u>	<u>32,953,397</u>
淨資產	<u>2,336,781</u>	<u>1,329,097</u>	<u>2,070,447</u>
資本及儲備			
華融金控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3,588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 永續資本證券	2,757,363	1,207,430	1,208,3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4,170)	118,079	858,490
權益總額	<u>2,336,781</u>	<u>1,329,097</u>	<u>2,070,447</u>

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5.6百萬港元減少約25.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贖回華融金控集團持有的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出售投資所致。華融金控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約4.1%至約3,74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價值下降，以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約112.7百萬港元。

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華融金控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98.3百萬港元減少約17,04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5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賬面值減少約1,188.8百萬港元，原因為年內減值撥備增加至約1,330.4百萬港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10,223.9百萬港元，原因為主要向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若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華融金控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約25.8%至約9,46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進一步減少約2,267.5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減少；(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約861.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固定收入證券；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887.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應付賬款、計息借款及回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2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0.0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年內交易減少,以致應付賬款減少約914.3百萬港元; (ii)年內償還股東貸款後,計息借款減少約6,215.7百萬港元; 及(iii)年內的債券及優先股交易銷售及回購協議減少,以致回購協議減少約2,380.8百萬港元。華融金控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約39.8%至約5,90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交易減少,以致應付賬款減少約435.6百萬港元; 及(ii)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以致計息借款減少約3,061.1百萬港元。

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非流動計息借款。華融金控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2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約10.0%至約4,96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償還貸款。

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流動及非流動)總額約為8,087.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2,819.0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5,268.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華融金控集團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8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3倍。資產負債比率下跌可歸因於年內股東貸款減少。華融金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降至約3.5倍,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總額大幅下降; 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新一批本金額約200百萬美元的永續證券。

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32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70.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資產減少，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詳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華融金控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3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新一批本金額約200百萬美元的永續證券，部分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融金控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8.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金控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336.8百萬港元，包括華融金控股東應佔淨負債約420.6百萬港元及永續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757.4百萬港元。誠如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金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永續證券構成華融金控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並無固定贖回日期，可由華融金控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因此，就會計用途而言，有關證券入賬為華融金控的權益。在該背景及僅考慮華融金控股東應佔權益的情況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華融金控股東應佔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淨負債約0.12港元。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華融金控股份0.017港元外，華融金控於該期間內並無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其他中期或末期股息。

2.3 華融金控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華融金控股份的收市價變動，以及華融金控於回顧期內進行的若干企業事件的公告。回顧期涵蓋超過24個月，就此分析而言經考慮屬充裕時間可為華融金控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提供整體概覽：



資料來源：彭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告前期間」),華融金控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0.126港元至2.77港元的範圍內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0.82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大部分時間,華融金控股份通常於2.56港元至2.77港元的窄幅內買賣,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正面盈利預警為止,其後,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跌約1.5%,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2.74港元下跌至2.70港元。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刊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華融金控股份2.34港元。刊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後,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進一步下跌0.34%至2.33港元。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暫停買賣,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

日就賴小民先生(華融金控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的董事)辭任刊發公告。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恢復買賣,而華融金控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的2.12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恢復買賣後)的1.90港元,下跌約10.4%。隨著上文所述趨勢,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跌至1.50港元。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收復部分先前虧損,其後於1.64港元至1.81港元的範圍內買賣,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再度下跌為止。吾等注意到,華融金控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盈利預警告後,華融金控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下跌約6.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刊發,隨後,華融金控股份下跌約10%至收市價0.90港元。華融金控股份的買賣隨後持續呈逐漸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下跌至收市價每股華融金控股份0.46港元,然後恢復至0.50港元以上的水平。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盈利預警告,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升約1.9%至0.54港元。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刊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同日,其股份收市價上升約1.30%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0.78港元。吾等注意到,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0.60港元大幅下跌約45.0%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0.33港元。華融金控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自願性公告,說明其並不知悉華融金控股份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刊發該公告後,華融金控股份進一步下滑3.0%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0.3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華融金控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其股份收市價於當日維持不變。其後,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呈逐漸下降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緊接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盈利預警告前達致每股華融金控股份0.157港元。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升約8.9%。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下跌約8.7%至每股0.13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隨後於0.126港元至0.179港元的窄幅波動,於最後交易日為每股0.149港元。

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該公告後,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49港元上升約255.7%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恢復買賣後的0.53港元,隨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華融金控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的盈利預警告當日)每股華融金控股份0.28港元。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收市價一直保持相對穩定,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華融金控於當日交易時段後公佈其二零二零

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華融金控股份成交價輕微上升，收市價為每股0.305港元。此後，華融金控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32港元至0.285港元的窄幅內波動，而華融金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246港元。近日，華融金控股份價格於該公告刊發後大幅上升，很大可能受該建議及該計劃所帶動，因此，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未能落實，尚不確定華融金控股份價格能否維持於現行水平。

總括而言，於最後交易日的華融投資股份價格及換股比率所隱含的每股華融金控股份發行價約0.11港元（「每股華融金控股份隱含發行價」）相當於：

- (i) 較華融金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26.2%；
- (ii) 較華融金控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48港元折讓約25.7%；
- (iii) 較華融金控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44港元折讓約23.6%；
- (iv) 較華融金控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44港元折讓約23.6%；
- (v) 較華融金控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57港元折讓約29.9%；
- (vi) 較華融金控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3港元折讓約36.4%；
- (vii) 較華融金控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04港元折讓約46.1%；及
- (viii) 較華融金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55.3%。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每股華融金控股份隱含發行價大致較華融金控股份當前市價折讓。

2.4 華融金控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華融金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總數及華融金控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華融金控股份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華融金控股份 總數的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華融金控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45,884	0.01%	0.05%
二月	228,738	0.01%	0.02%
三月	324,628	0.01%	0.03%
四月	677,105	0.02%	0.07%
五月	492,832	0.01%	0.05%
六月	336,193	0.01%	0.03%
七月	276,209	0.01%	0.03%
八月	271,888	0.01%	0.03%
九月	330,729	0.01%	0.03%
十月	215,368	0.01%	0.02%
十一月	1,687,018	0.05%	0.17%
十二月	730,003	0.02%	0.0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15,149	0.02%	0.06%
二月	238,897	0.01%	0.02%
三月	717,815	0.02%	0.07%
四月	407,640	0.01%	0.04%
五月	127,351	0.00%	0.01%
六月	732,698	0.02%	0.07%
七月	263,319	0.01%	0.03%
八月	8,722,795	0.24%	0.89%
九月	1,052,999	0.03%	0.11%
十月	399,970	0.01%	0.04%
十一月	706,632	0.02%	0.07%
十二月	785,420	0.02%	0.08%

	華融金控股份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華融金控股份 總數的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華融金控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14,846	0.01%	0.02%
二月	356,678	0.01%	0.04%
三月	554,918	0.02%	0.06%
四月	349,248	0.01%	0.04%
五月	427,869	0.01%	0.0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	186,913	0.01%	0.02%
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數	791,849	0.02%	0.08%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附註3)	7,280,706	0.20%	0.74%
二零二零年八月	400,490	0.01%	0.04%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1,864	0.01%	0.04%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的平均數	2,681,664	0.07%	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華融金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華融金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公眾人士持有的華融金控股份總數按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總數(不包括華融金控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計算。
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即緊隨刊發該公告前的首個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就此華融金控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確認(其中包括)其並不知悉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外，華融金控股份的成交量一般較薄弱。於公告前期間，華融金控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791,849股華融金控股份，佔華融金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華融金控公眾人士持股量約0.08%。刊發該公告使交易活動增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華融金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約2,681,664股(分別佔華融金控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華融金控股份約0.07%及0.27%)。

2.5 華融金控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2.1 華融金控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詳述，華融金控集團主要從事牌照業務，包括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華融金控證券業務及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

吾等與華融金控管理層討論後明白到，鑒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均從事有關金融市場的業務，其投資的主要地理位置集中於中國及香港，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面臨全球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貿易及投資戰加劇、中美貿易磨擦等地緣政治問題及政治風險帶來的類似挑戰及不確定性，以上種種均引致全球股票市場及整體金融市場進一步波動。在此背景下，華融金控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否改善及／或扭轉具有極高不確定性。

誠如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華融金控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實現轉型發展。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中載述，該建議有利於華融金控形成規模經濟效應、節省成本，令牌照業務穩步增長。在其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統一平台的構建，也將使中國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更具效率地得到運用。華融投資豐富的客戶資源亦可有效強化華融金控的業務。整合後，華融金控集團將更具實力實行「投資+投行」「牌照+主業」的發展戰略，提升長遠潛力，實現長期增長。

3.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說明函件「11.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為計劃股東帶來的裨益包括(其中包括)該建議將為華融投資股東提供交換華融金控股股份及接觸更廣泛業務範圍的機會。此外，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較華融投資股份交易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出售華融投資股份以變現於華融投資的投資，以換取參與華融金控擁有權的機會，而華融金控因上節所述原因處於實現未來增長的有利位置。另外，計劃股東亦可涉足上文所述華融金控整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保留於華融金控在實施該建議後將全資擁有的華融投資的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權益。再者，華融金控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目前已控制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0.99%，華融金控相信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全面要約，惟有關要約獲中國華融集團同意則除外。有關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說明函件「11.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此外，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東將成為華融控股股東，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說明函件所載「11.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討論該計劃生效後對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股東的裨益亦與無利益關係股東有關。誠如上文「1.1華融投資集團的背景資料」及「2.1華融金控集團的背景資料」所詳述，華融投資從事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及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而華融金控主要透過其華融金控證券業務、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及華融金控資產管理業務從事牌照業務。吾等認為，兩者的業務均為金融業，被視為彼此互補，甚至完全重疊。基於吾等與華融投資管理層討論後明白到，儘管兩家實體均於金融業內營運，但其業務重點有所不同(載於上文)，過去曾發生一家實體客戶的若干業務需求屬另一家實體的業務範圍內的事宜，因此，彼等亦可能會轉介商機。因此，吾等認為，整合共有的職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多元性，提升整體的市場份額，以可持續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互助互利。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的業務整合後會將各自的品牌、服務、市場及客戶群合併，將提升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於市場的整體競爭力，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的業務發展成績將遠較

兩者個別發展為佳。擴大客戶基礎及向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特色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選擇，預期能夠產生額外收益。實行保留各自具獨特優勢不同領域的戰略將使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優化業務架構，消除彼此之間的潛在競爭，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如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對業務的持續增長而言屬必要。

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投資將成為華融金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華融金控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華融金控已發行華融金控通函，當中載述(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股東參考。吾等亦已審閱華融金控通函，基於華融金控通函附錄五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備考基準而言，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336.8百萬港元至約3,621.8百萬港元，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華融投資資產淨值兩倍以上。誠如上文所討論，實行該建議後，預期華融金控合併華融投資的業務後將成為更具規模的上市平台，擁有更大的收入基礎及更強大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模式，並消除對中國華融可用資源的潛在競爭，同時日後能夠更善用及享有中國華融的更多專注及支持。

經考慮該建議對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裨益，以及上文所討論無利益關係股東根據該計劃的實施成為華融金控股東後可能得益於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且最重要的是，誠如下文各節所進一步討論，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估計註銷價(定義見下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提呈該建議及該計劃就華融投資及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12.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除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11.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載，成功實施該計劃及該建議後：(i)華融金控擬繼續經營華融投資集團的現有業務，而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華融金控無意終止聘用華融投資集團的僱員；及(iii)華融金控不打算重新調配華融投資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華融金控保留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變動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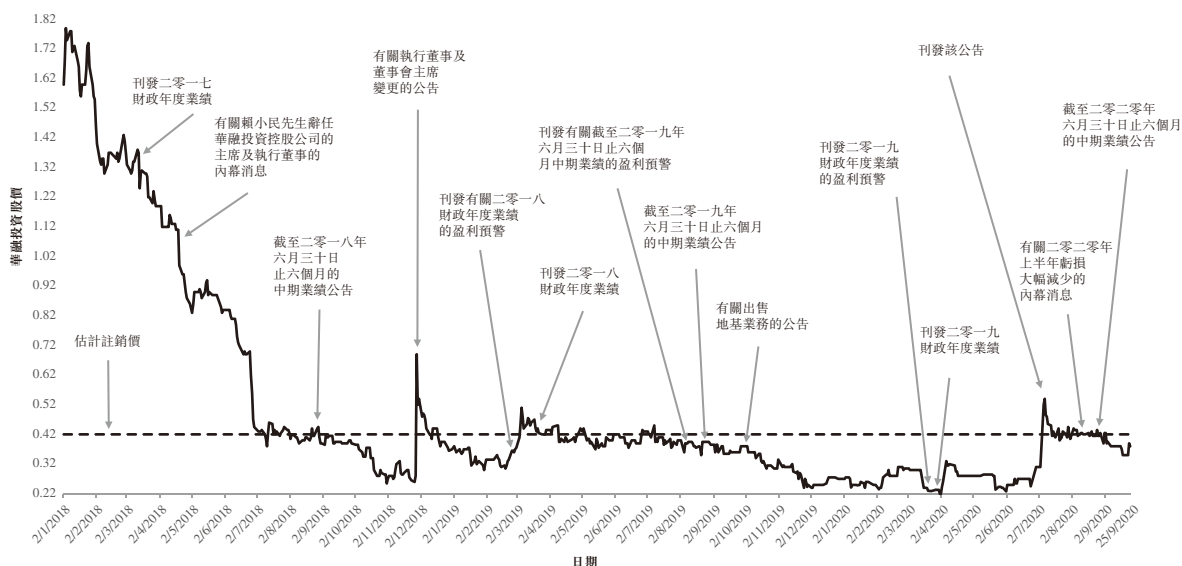
利，以發掘不時出現的收購、出售及其他重組機會，且華融金控將繼續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發掘該等不時出現的機會。

另外，誠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述，就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而言，華融投資董事會將與華融金控合作及向其提供支援，並繼續按符合華融投資集團及華融投資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5. 對該建議條款的分析

5.1 華融投資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回顧期內華融投資股份的收市價變動，以及華融投資於回顧期內進行的若干企業事件的公告。回顧期涵蓋超過24個月，就此分析而言經考慮屬充裕時間可為華融投資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提供整體概覽：



資料來源：彭博

於公告前期間，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介乎0.22港元至1.7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5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收市價1.60港元相比，華融投資股份損失約80.6%價值。

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由回顧期內的最高位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約1.79港元迅速下滑。華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華融投資股份其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市價約1.37港元下跌約8.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1.25港元。刊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賴小民先生(中國華融董事)辭任的公告。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恢復買賣，其收市價為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99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恢復買賣前的交易日)1.11港元下跌約10.8%。此後，華融投資每股收市價持續下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跌至當時的低位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約0.38港元。隨後，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底於0.39港元至0.46港元的範圍內買賣。華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當日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穩定維持於0.39港元。儘管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輕微回升至約0.4港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繼續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0.415港元逐漸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0.2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華融投資刊發有關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的公告，華融投資股份因而大幅反彈，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0.2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0.69港元。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漸回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跌至0.40港元以下，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華融投資刊發有關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盈利預警公告當日)為止於0.30港元至0.395港元的窄幅內買賣。

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上升至當時的高位約0.51港元，然後回落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華融投資於當日交易時段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公告)每股0.42港元。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隨後持續於0.35港元至0.45港元的窄幅內波動，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華融投資宣佈出售地基業務。其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0.38港元。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開始繼續下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達致當時的新低位0.24港元。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隨後穩定於0.229港元至0.31港元的範圍內，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早上，華融投資宣佈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業績，同日，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下跌約5.6%，達致回顧期內的最低位每股華融投資股份0.22港元。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隨後0.22港元至0.33港元之間波動，直至最後交易日，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31港元。

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刊發該公告後，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31港元上升約67.7%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0.52港元，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0.54港元，隨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每股0.4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止期間，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9港元至0.445港元的窄幅內波動，而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華融投資股份收市價由0.38港元輕微下跌至0.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38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近日，華融投資股份價格於該公告刊發後大幅上升，很大可能受該建議及該計劃所帶動，因此，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未能落實，尚不確定華融投資股份價格能否維持於現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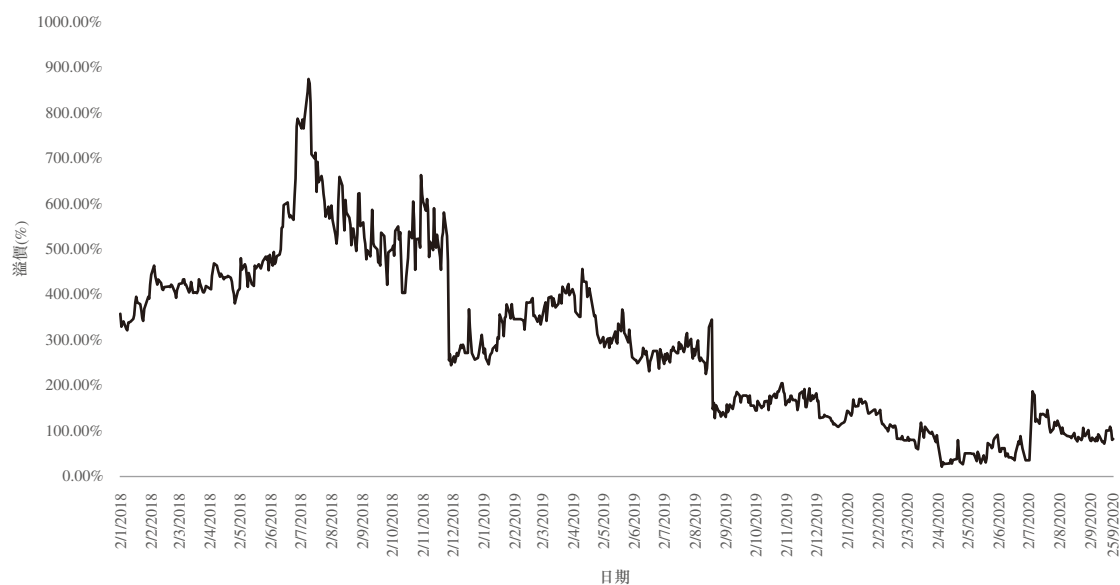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基於最後交易日華融金控股份價格每股0.149港元及參考換股比率一股計劃股份兌換2.82股華融金控股份計算的新華融金控股份價值約0.4202港元（「估計註銷價」）相當於：

- (i) 較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35.5%；
- (ii) 較華融投資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2港元溢價約54.5%；
- (iii) 較華融投資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61港元溢價約61.0%；
- (iv) 較華融投資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1港元溢價約55.1%；
- (v) 較華融投資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3港元溢價約53.9%；

- (vi) 較華融投資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0港元溢價約55.6%；
- (vii) 較華融投資股份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7港元溢價約51.7%；及
- (viii) 較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70.8%。

5.2 基於華融投資股份及華融金控股份歷史價格的每股計劃股份理論價值分析

基於換股比率，吾等亦已對每股計劃股份的每日理論價值（就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相等於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乘以2.82）（「每日理論價值」）與華融投資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收市價作出分析，下表說明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每日理論價值較每日收市價的溢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於整個回顧期內，每日理論價值一直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每日收市價溢價，溢價範圍處於約21.4%至874.8%之間。因此，換股比率被視為對華融投資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整體有利。

5.3 華融投資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華融投資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總數及華融投資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華融投資股份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華融 投資股份總數 的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華融投資 公眾持股量的 概約%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857,323	0.27%	0.91%
二月	778,824	0.04%	0.15%
三月	214,750	0.01%	0.04%
四月	528,750	0.03%	0.10%
五月	201,944	0.01%	0.04%
六月	889,118	0.05%	0.17%
七月	457,368	0.03%	0.09%
八月	204,375	0.01%	0.04%
九月	128,636	0.01%	0.02%
十月	204,706	0.01%	0.04%
十一月	2,876,000	0.16%	0.54%
十二月	837,778	0.05%	0.1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80,000	0.04%	0.13%
二月	798,000	0.04%	0.15%
三月	949,474	0.05%	0.18%
四月	342,368	0.02%	0.06%
五月	250,294	0.01%	0.05%
六月	149,286	0.01%	0.03%
七月	108,750	0.01%	0.02%
八月	103,500	0.01%	0.02%
九月	162,222	0.01%	0.03%
十月	189,000	0.01%	0.04%
十一月	321,944	0.02%	0.06%
十二月	88,636	0.00%	0.02%

	華融投資股份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華融 投資股份總數 的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華融投資 公眾持股量的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40,000	0.01%	0.01%
二月	285,625	0.02%	0.03%
三月	333,462	0.02%	0.05%
四月	64,000	0.00%	0.06%
五月	341,667	0.02%	0.01%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	140,000	0.01%	0.06%
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數	719,682	0.04%	0.1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附註3)	2,702,051	0.15%	0.50%
二零二零年八月	120,476	0.01%	0.02%
二零二零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579	0.01%	0.02%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的平均數	971,850	0.05%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華融投資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華融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公眾人士持有的華融投資股份總數乃基於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華融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華融投資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計算。
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即緊隨刊發該公告前的首個交易日。

上表列出華融投資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華融投資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注意到，與華融金控股份的歷史流通量相似，華融投資股份的成交量一般較薄弱。於公告前期間，華融投資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719,682股華融投資股份，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及華融投資公眾人士持股量約0.13%。刊發該公告使交易活動增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華融投資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約971,850股華融投資股份(分別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華融投資股份約0.05%及0.18%)。增長後華融投資股份的成交量仍然薄弱。無利益關係股東應注意，倘該建議及該計劃並不落實或失效，鑒於華融投資薄弱的成交量，華融投資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後的流通量提升不一定能持續下去，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充足的華融投資股份流通量，使無利益關係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華融投資股份，而不對華融投資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5.4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該建議為證券交換要約，於待該計劃生效後(如獲批准)，所有計劃股東將成為華融金控股東，按換股比率各自持有華融金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擁有452,413,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9%。假設該建議獲批准及該計劃生效，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擁有1,275,804,660股華融金控股份，假設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相當於經根據該計劃按換股比率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擴大後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6%。

誠如華融金控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鑒於該建議為證券交換要約，除就實行該建議所產生的專業開支外，該建議並不涉及華融金控集團的任何現金付款，因此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由於華融投資集團合併入華融金控集團，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有更大的收入基礎。另外，預期實行該建

議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造成即時影響，而對未來盈利的影響將視乎華融投資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上文「3.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協同效應的實現，以及因華融投資集團及華融金控集團業務合併可節省的成本，該等因素於現時無法確定。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將由約13,211.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964.3百萬港元，而其總負債將由約10,874.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342.5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2,33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0%至3,621.8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亦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5倍輕微下跌至約3.4倍。

然而，無利益關係股東應注意，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經擴大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負債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2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59.6百萬港元，基於經擴大華融金控已發行股份數目8,709,586,011股，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淨負債約0.06港元。換言之，待該計劃生效後，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持有的華融金控股份的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淨負債約0.06港元(按備考基準計)，或總計而言，就每股現有華融投資股份按換股比率將交換2.82股華融金控股份而言，淨負債約0.17港元。

吾等認為，經考慮下列原因，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持有的2.82股華融金控股份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淨負債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華融投資股份淨負債約0.08港元有所增加，總括而言並非不能接受：

- (i) 該建議使無利益關係股東透過將其華融投資持股交換為華融金控持股，可享有2.82股華融金控股份當前市場價格相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的溢價(即於最後交易日溢價約35.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價約83.5%)，該等溢價被視為符合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的溢價，尤其更優於股份交換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換言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可酌情選擇於市場內以溢價變現其投資價值。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下文「6.私有化先例」一節；及

- (ii) 該建議(具有合併的特徵)亦使無利益關係股東能夠於該計劃生效後透過華融金控繼續投資於華融投資，成為規模較大、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且收入基礎及資產淨值約為華融投資規模的三倍(基於備考財務資料)的上市平台的股東。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資產淨值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分別約為3,621.8百萬港元及2,947.9百萬港元，為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85.0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64.7百萬港元的約三倍。誠如前文所討論，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新一批華融金控永續證券。實施該建議後，華融投資集團及華融金控集團將合併為單一集團，從而消除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之間對中國華融資源的潛在競爭，同時日後能夠更善用及享有中國華融的更多專注及支持。鑒於華融投資的虧損表現，加上目前及預期將越來越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當中充斥著(其中包括)全球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中美貿易磨擦及越來越大的政治風險(如上文「1.3華融投資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討論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將華融投資的權益交換為經擴大集團更強大平台的權益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審慎之舉，因為經擴大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資金基礎，且獲得母公司更多關注及財務支援，如上述協同效應(尤其包括客戶基礎擴大及實行交叉銷售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成本及業務機遇提升)實現，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抵擋及應對因短期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的不利變動，長遠而言預期可為當時的股東(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提升回報及股東價值。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將該建議及該計劃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大約18個月)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曾公佈就有意將有關公司私有化而建議以包括合約安排、全面收購建議及吸收合併等方式進行私有化的其他公司(不包括延長停牌的公司)作比較,私有化先例並不包括不獲批准/尚未獲批准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該等私有化先例代表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的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私有化建議詳盡清單。

儘管下列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規模可能各不相同,且部分定價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吾等認為,鑒於我們的甄選標準,近期具備類似市況及情緒的主板上市公司成功行使私有化可向吾等提供註銷價的可資比較分析及其後的現行市價,以及香港股票資本市場整體中該類交易定價的近期市場趨勢總覽。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建議與私有化先例的比較具有參考價值,且為評估估計註銷價公平合理的分析之一。

下表闡述與該等私有化先例有關的要約價／註銷價較於各最後交易日及各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及最近期刊發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每股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價 港元	代價 形式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6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9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2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附註1)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HK)(附註1)	營運及管理多用途港口	2.597	現金	29.85	27.93	58.35	95.26	127.61	140.46	145.00	102.42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HK)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 品及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 器	6.50	現金	23.57	25.68	24.56	28.00	34.26	38.30	43.18	126.5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HK)(附註2)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 種計算機及買賣電子產品 及配件	1.50	現金	64.80	94.80	100.00	105.50	100.00	94.81	89.90	(35.4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HK)	光伏發電及照明產品	2.60	現金	27.50	61.49	52.00	42.90	39.00	36.80	30.70	(5.5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HK)	在中國發展、製造及銷售醫 療設備及醫療配件，以及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 營運	0.88	現金	41.94	54.39	60.00	54.39	39.68	29.41	22.22	(33.23)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價 港元	代價 形式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1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最後6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最後9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最後12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每股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12) (%)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139.HK)	在中國擁有及投資酒店組合	4.80	現金	30.40	72.70	82.50	86.80	64.40	50.00	37.93	81.1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469.HK)	電容及鋁箔業務	0.60	現金	79.10	94.20	88.10	88.10	76.00	67.10	54.60	(39.1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HK)(附註3)	發電及銷售能源	2.50	現金	65.56	85.87	87.92	89.27	85.34	78.57	75.82	(14.03) (附註4)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21.HK)	提供金融、證券經紀及相關 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銷 售	0.924	股份交換 (含現金 選擇)	44.40	94.50	90.10	98.30	105.33	106.30	110.00	(52.80)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56.HK)(附註5)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 相關業務及金融服務	1.92	現金	34.30	40.15	39.10	33.30	29.73	28.00	23.10	(66.3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1151.HK及E16.SI)	兩層、多層及高精度互連 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及分銷	18.07	現金	70.47	46.79	41.50	41.17	45.02	47.39	54.44	3.07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價 港元	代價 形式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6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9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2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每股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12)	
												溢價/折讓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 (494.HK)	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及 物流	1.25	現金	150.00	135.85	95.20	72.70	62.10	57.00	43.80	8.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20.HK)(附註6及7)	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物業發 展和投資業務、酒店業務 和貨櫃碼頭業務	71.9	股份交換 (含現金 選擇)	52.20	49.20	45.20	43.90	45.08	48.13	45.20	(45.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HK)	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 服務、DNA合成產品	3.5	現金	16.28	31.43	42.45	46.10	47.92	55.65	56.68	98.86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HK)	零售及批准分銷國際領先的 時裝、配飾和美容產品 牌	0.28	現金	91.78	100.00	82.17	62.70	47.37	40.00	32.20	19.91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HK)	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買 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	4.25	現金	34.07	40.92	53.17	64.73	72.49	72.62	70.00	(23.56)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HK)	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市	2.3	現金	63.10	64.40	56.80	55.40	53.20	51.30	48.60	(18.10)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價 港元	代價 形式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6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9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2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每股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12)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亞洲綜合汽車和消費品分銷	3.7	現金	37.55	42.31	54.81	56.12	54.17	49.80	41.22	(28.16)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HK)	風力和太陽能發電	3.17	現金	18.73	18.28	29.92	40.27	43.44	44.09	41.52	(1.86) (附註8)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161.HK)	電子高科技產品、零售與消 費品業務和國際工程及貿 易物流	9	現金	29.12	58.09	81.31	88.63	100.00	96.08	92.08	18.35 (附註9)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HK) (附註10)	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	3.86	現金	41.39	50.78	54.50	74.66	87.38	104.23	138.79	(23.94)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亞太地區衛星傳輸服務及衛 星轉發器能力	10.22	現金	23.43	33.42	44.44	50.44	56.52	63.52	70.96	10.0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卜峰蓮花有限公司(121.HK)	於華北、華南及華東地區經 營大型超市	0.11	現金	10.00	12.00	29.40	30.30	26.50	28.10	21.90	57.10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價 港元	代價 形式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	最後1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90個		最後120個		最後180個		每股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12) (%)
						平均股價 (%)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平均股價 (%)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平均股價 (%)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平均股價 (%)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平均股價 (%)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HK)	專注石化行業提供安全及關 鍵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 提供醫療服務	1.5	現金	23.97	36.86	47.78	47.49	46.63	45.49	42.45	16.0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HK)	研發及產銷各類玻璃纖維織 物	2.5	現金	10.62	16.82	17.37	19.05	24.38	25.63	27.55	42.0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735.HK)(附註11)	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及 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	5.45	股份交換 (含現金 選擇)	41.90	60.80	78.10	94.00	101.90	105.70	88.58	(35.10)						
			最高		150.00	135.85	100.00	105.50	127.61	140.46	145.00	126.50						
			最低		10.00	12.00	17.37	19.05	24.38	25.63	21.90	(66.30)						
			中位數		35.93	49.99	54.66	55.76	53.69	50.65	46.90	(3.68)						
			平均數		44.46	55.76	59.11	61.90	62.13	61.71	59.55	6.2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貴公司(按估計註銷價計算)		0.4202		35.5	54.5	61.0	55.1	53.9	55.6	51.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1：誠如目標綜合文件所披露，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計算。

- 附註2：誠如目標綜合文件所披露，計劃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溢價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H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零七分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而計算註銷價較最後5個至18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H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零七分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 附註3：誠如目標計劃文件所披露，每股H股及內資股的註銷價分別為2.50港元及人民幣2.29995元(按匯率相等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
- 附註4：誠如目標計劃文件所披露，計算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其註銷價的折讓時並不包括永久中期票據及可重續公司債券。
- 附註5：註銷價1.92港元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2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代價及該公司每股普通股1.50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股息。
- 附註6：註銷價71.90港元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代價及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將予分派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一股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4.HK)一股股份的價值(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 附註7：誠如目標計劃文件所披露，計算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其註銷價的折讓時並無反映分派的影響(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會德豐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東派發一股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及一股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特別股息)。
- 附註8：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單獨作出，而綜合文件的披露顯示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
- 附註9：誠如目標計劃文件所披露，本計算乃假設公司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人民幣3.47元悉數轉換為公司的內資股。
- 附註10：註銷價3.86港元指於聯交所上市的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代價。持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有權享有3.86港元等值新加坡元。
- 附註11：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45港元的現金選擇已用作此比較用途。股份選擇代表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要約方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屬非上市公司)股本中六股新股份。
- 附註12：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相關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最近期刊發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為免生疑問，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重新評估各公司持有的物業(如有)的調整(如有)。

附註13：上述若干交易期間的溢價／(折價)均獨立計算，原因為其並無分別於協議安排／綜合文件內公佈。該等溢價／(折價)(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通過將平均收市價(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與各註銷價比較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平均溢價分別約為44.46%、55.76%、59.11%、61.90%、62.13%、61.71%及59.55%。吾等注意到，估計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最後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溢價範圍，被認為符合市場趨勢。吾等另發現，估計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過去3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關平均溢價。此外，如上表所示，估計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以及估計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或接近私有化先例相關中位溢價，情況被認為屬可取。

基於私有化先例的結果，吾等分別注意到，註銷價較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約為6.21%，折讓／溢價範圍由折讓約66.30%延伸至溢價約126.50%。然而，鑒於華融投資集團錄得華融投資股東應佔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淨負債，吾等認為就此方面的私有化先例結果並不適用。

根據該建議應付的代價涉及計劃股東按每股計劃股份交換2.82股新華融金控股份(並無現金選擇)，因此計劃股東將成為經擴大集團股東，並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繼續參與華融投資的業務，而該建議具有與上市同系附屬公司合併的特徵，實質上並非為換取現金的全面收購。在此背景下，吾等已更深入瞭解被視為具有合併特徵及可與該建議作比較的私有化先例。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估計註銷價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公佈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交換上市股份的股份交換要約(並無現金選擇)的已完成私有化建議(「**股份交換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股份交換私有化先例代表吾等在此時間範圍內(吾等認為此為取得合理樣本量作比較用途的合適時間範圍)可從聯交所網站

識別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要約／註銷代價較聯交所私有化先例歷史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隱含溢價或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每股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
			註銷價 (附註1)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股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6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9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2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平均股價 (%)	
			0.924	44.40	94.50	90.10	98.30	105.33	106.30	110.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易易壹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221.HK)	提供金融、證券經紀及相關服 務，以及物業租賃及銷售	0.924	44.40	94.50	90.10	98.30	105.33	106.30	110.00	(52.8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20.HK) (附註3及4)	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物業發展和 投資業務、酒店業務和貨櫃碼 頭業務	71.9	52.20	49.20	45.20	43.90	45.08	48.13	45.20	(45.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中國中材股份 有限公司 (1893.HK)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 和新材料	4.267	19.19	24.73	31.18	44.86	52.96	54.60	67.54	(25.5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帝盛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2266.HK)	酒店營運及管理、物業投資、物 業發展及物業買賣	1.80	32.40	38.50	41.70	44.00	42.86	39.53	34.33	(1.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3.HK)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 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	85.36	(2.33)	(3.75)	(6.07)	(9.37)	(10.99)	(12.94)	(14.74)	(14.69)
			最高	52.20	94.50	90.10	98.30	105.33	106.30	110.00	(1.10)
			最低	(2.33)	(3.75)	(6.07)	(9.37)	(10.99)	(12.94)	(14.74)	(52.80)
			平均數	29.17	40.64	40.42	44.34	47.05	47.12	48.47	(27.82)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貴公司(按估計 註銷價計算)		0.4202	35.5	54.5	61.0	55.1	53.9	55.6	51.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1：註銷價乃基於應用各私有化／合併文件所披露的適用股份交換比率後已交換上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計算。

附註2：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相關私有化／合併文件所披露最近期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為免生疑問，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重新評估各公司持有的物業(如有)的調整(如有)。

附註3：註銷價71.90港元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代價及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將予分派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一股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4.HK)一股股份的價值(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附註4：誠如目標計劃文件披露，計算每股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其註銷價的折讓時並無計入分派的影響(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會德豐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東派發一股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及一股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特別股息)。

根據上表，股份交換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平均溢價分別約為29.17%、40.64%、40.42%、44.34%、47.05%、47.12%及48.47%。吾等注意到，估計註銷價較華融投資股份最後交易日股價及上述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股份交換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溢價，被認為屬有利。

吾等亦已考慮進行同業比較，以評估估計註銷價的公平及合理性。然而，由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與同業比較市盈率並不適用。誠如上文「1.2華融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儘管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權益總額約1,285.0百萬港元，其中華融投資永續債券持有人應佔約1,424.1百萬港元，而華融投資普通股東應佔權益為負結餘約139.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比較華融投資的市賬率亦不適用。因此，並無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作分析用途。

主要理由及因素討論

經考慮以上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文載列者)後,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包括換股比率)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該建議使無利益關係股東能夠透過以華融投資的持股交換華融金控的持股,從而享有估計註銷價(基於2.82股華融金控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代表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的合理溢價(即於最後交易日溢價約35.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價約83.5%),詳細討論載於上文「6.私有化先例」一節,而有關溢價基本上與私有化先例相關溢價相符,且優於股份交換私有化先例。此外,如上文「5.2按華融投資股份及華融金控股份歷史價格對每股計劃股份理論價值的分析」一節所述,於整段回顧期,每日理論值貫徹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每日收市價有溢價,被認為屬有利;及
- (2) 該計劃亦容許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該計劃生效之後繼續通過其持有華融金控的股權投資華融投資,並且成為規模更為龐大且業務組合較多元化的上市平台之股東,按照備考財務資料,收益基礎及資產淨值較華融投資規模多出大約三倍。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資產淨值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分別約為3,621.8百萬港元及2,947.9百萬港元,為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85.0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64.7百萬港元的約三倍。誠如前文所討論,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新一批華融金控永續證券。實行該建議之後,華融投資集團及華融金控集團將合併成單一集團,此舉將避免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潛在競爭中國華融的資源,同時日後能夠更專注借助和享有中國華融提供的支援。鑒於華融投資錄得虧損,尤其是上文「1.3華融投資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全球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中美貿易糾紛及政治風險不斷上升,現時及可見將來的市場環境挑戰重重,充斥不明朗因素,故此吾等認為儘管該計劃生效後,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分擔的經擴大集團淨負債將增加,但將華融投資股權置換至經擴大集團的強化平台,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審慎之舉,因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較穩健的資本基礎,獲母公

司提供更專注的財務支援，實力的提升可承受和應對短期市場波動帶來的潛在不利變動，如上述協同效益(尤其包括客戶基礎擴大及實行交叉銷售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成本及業務機遇提升)能夠實現，預期長遠可為其當時股東(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提升回報和股東價值。

然而，謹此提醒無利益關係股東，估計註銷價純粹提供按最後交易以換股比率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價值之概略狀況。無利益關係股東亦應注意該建議為換股要約，亦不涉及現金。該建議項下估計註銷價於要約期將不時按照華融金控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改變，無法確定華融投資股份及／或華融金控股份的市價會否上升，亦無法確定該建議項下估計註銷價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後較華融投資股份市價有折讓或溢價。無利益關係股東(尤其是有意作短期投資而持有權益者)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華融投資股份及華融金控股份的交投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按照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

此 致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之說明。

合約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1. 緒言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華融金控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該計劃生效後，將涉及(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生效後，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作為代價；(iii)緊隨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發行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v)華融投資股份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該建議獲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說明函件旨在列出該建議(將由該計劃實施)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之意向及華融投資在該計劃前後之股權架構之資料。

務請計劃股東垂注(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華融投資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之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之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該計劃之條款。

2. 該建議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均構成計劃股份；(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該建議，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新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2.82股華融金控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華融金控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與每股市價的比較

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及不同歷史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各項比率計算的新華融金控股份發行之不同溢價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 交易日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A)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0.25	0.15	0.15	0.16	0.21
(B)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0.38	0.31	0.28	0.29	0.29
(C) 溢價 = $2.82 \times (A)/(B) - 1$	85.53%	36.45%	51.07%	55.59%	104.21%

附註：

1. 「C」指就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發行2.82股新華融金控股份基於任何特定日期或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比率的溢價。
2. 上表所述數字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湊整差異，使用上表所示股價未必能得出確切溢價數字。

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基於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36,78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2.82股華融金控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

份而言)的隱含價值約為1.83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4,96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157.75%。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華融金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9,09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2.82股華融金控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的隱含價值約為1.04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2,37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46.48%。

根據該計劃將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

基於上述交換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華融金控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42.71%；及(ii)該建議完成後華融金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預期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另外，華融金控股份的碎股不會湊整為完整一股華融金控股份。倘計算計劃股東應得的任何華融金控股份配額將導致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則該應得的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華融金控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可能收到華融金控的碎股。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函件「22.與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一節。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預期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日期或之後)，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華融金控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息

於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並可享有華融投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如有)之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然而,華融投資預期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止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即所有計劃股東,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
 - (i) 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
 - (iii) 透過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將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 (iv) 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將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v) 華融投資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華融投資的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中國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
 - (f)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g) 華融金控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華融金控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華融金控股份)；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局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華融金控繼續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取得(並且仍然生效)或相關方豁免根據華融投資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或豁免，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除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已公佈者外(且不包括構成該建議一部分的有關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投資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
- (i) 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
 - (ii) 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華融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當局對或就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ii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華融投資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華融金控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將被視為國有資產交易，該建議及該計劃待遵守中國財政部並無提出異議的條件，此乃為上文(e)及(f)段所載條件所指的批准。基於華融金控向中國財政部的查詢，華融金控明白到，中國財政部並不反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且毋須向中國財政部取得

進一步批准。此外，華融投資集團已訂立要求華融投資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就上文(j)段所載條件而言，華融投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撤銷上市地位將需要取得相關貸款人或對手方的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本段上文所述取得中國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以及同意或豁免及條件(d)及(h)所要求外，華融金控或華融投資概不知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為達成上文(e)、(f)及(j)段所載條件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

華融金控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j)及／或(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條件(a)至(i)（包括首尾兩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華融金控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華融金控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依據。華融投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前提為條件(d)及(h)並無要求）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當及僅有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華融投資須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批准該計劃的開曼群島法院命令的副本，以進行註冊，隨後該計劃即會生效並對華融投資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華融投資將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華融投資將另行公佈(i)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及確認股本削減；(ii)計劃記錄日期；(iii)生效日期；及(iv)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某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請時，法院可頒令按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集該公司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法院指示舉行之會議而人數目佔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之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法院批准)將對所有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法院已被要求下令召開法院會議，乃全體華融投資股東(即計劃股東)為批准該計劃而召開的會議。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表決的計劃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表決的計劃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的「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

按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的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當作多名就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投一次反對票的華融投資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所有計劃股東(包括持有華融投資股份的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就釐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彼等的票數將計算在內。

5.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之任何投票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用作私有化某公司之安排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須在適當召開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即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以外之該公司股份)之投票權至少75%之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之10%。

就此而言,就釐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達成時,持有華融投資股份的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452,413,000股計劃股份,而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約為45,241,300股計劃股份。

6. 該計劃之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將對華融投資及各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7. 華融投資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投資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i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華融投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華融投資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6)	
	華融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華融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i>(附註1)</i>	—	—	1,816,000,000	100.00
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 (華融金控除外) ^(附註2及4)	926,042,000	50.99	—	—
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i>(附註3及4)</i>	353,375,000	19.46	—	—
融科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天沛) ^(附註5)	84,170,000	4.63	—	—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 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1,363,587,000	75.09	1,816,000,000	100.00
無利益關係股東	452,413,000	24.91	—	—
計劃股份總數	1,816,000,000	100.00	—	—

附註：

- 華融金控保留於緊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要求華融投資向華融金控全資附屬公司(代替華融金控本身)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2. 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由佳擇實益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實業」)分別擁有84.84%、1.80%及13.36%的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亦為華融金控的控股公司。因此，佳擇及華融金控為同系附屬公司，而佳擇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3. 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由天元資產管理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賈先生亦控制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股權，故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1，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天元資產管理(賈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控制的公司)被視為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4. 天元資產管理持有的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海外則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融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沛已質押其實益持有的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Tian Yuan Investment」，為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Tian Yuan Investment已轉授其於股份抵押的權利及權益予Shinning Rhythm，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由於上述交易，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融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被視為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6.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i)將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及(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後，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將以註銷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假設華融投資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上述削減後，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因按面值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華融投資股份而增至其之前數額，而發行華融投資股份之數目相等於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華融投資的賬目於減資後建立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
7.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華融投資股份，而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63,587,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75.09%。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華融投資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條件(c)(i)所述將配發及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的一股華融投資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

8. 華融金控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華融金控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 股華融金控股份；(ii) 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包括 3,588,466,011 股華融金控股份；及(iii) 華融金控概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交換為華融金控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及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該計劃發行華融金控股份除外)，下表載列華融金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華融金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5)	
	華融金控 股份數目	概約%	華融金控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1及3)	1,830,117,664	51.00	4,441,556,104	51.00
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及3)	775,220,529	21.60	1,771,738,029	20.34
主要股東的小計	2,605,338,193	72.60	6,213,294,133	71.34
公眾股東 ^(附註4)	983,127,818	27.40	2,496,291,878	28.66
華融金控股份總數	3,588,466,011	100.00	8,709,586,011	100.00

附註：

- 1,830,117,664 股華融金控股份由 Camellia 實益擁有，而 Camellia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分別擁有 84.84%、1.80% 及 13.36%。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分別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2.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擁有權益，而雄連由天元國際持有82%；及(ii)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3. 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分別抵押予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海外則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向天沛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見下文附註5)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依照根據該計劃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換取2.82股華融金控股份的比率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包括(i)向佳擇配發及發行2,611,438,440股華融金控股份；(ii)向天元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996,517,500股華融金控股份；(iii)向天沛配發及發行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iv)向無利益關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275,804,660股華融金控股份。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9. 有關華融投資的資料

華融投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多種項目，包括股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併購及資產重組；及(i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0. 有關華融金控的資料

華融金控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直接對股份、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作投資；(ii)證券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及(iii)企業融資業務乃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華融金控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融，而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11.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股東而言

華融金控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從事證券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華融投資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華融投資向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及液化天然氣等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為上述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該建議將有助華融金控達成其牌照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取得可持續且有利可圖增長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如員工成本)。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合併將建構統一平台，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更具效率地集中善用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上述華融投資的廣泛業務網絡亦為華融金控提供豐富的客戶資源，可有效強化華融金控的業務。

華融投資併入華融金控之後，華融金控將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例如，華融投資已投資多家公司的股本，為華融金控的企業融資業務(如投資銀行)帶來潛在客戶及創造機遇，因為華融投資的投資目標為尋求投資銀行服務(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的人士，該等人士或會成為華融金控的投資銀行客戶。對整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極具挑戰，部份短期挑戰未減，而投資及金融服務市場的長期潛力依然龐大。該建議大大協助華融金控實現其長期增長機遇。

由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均屬中國華融集團的成員，兩者承傳共同的傳統，過去多年以相類似的穩健及審慎方式管理。此文化及管理方式將有助兩者的業務快速有效率地合併，同時實現相關的協同效益。

具體而言，華融金控董事會（不包括華融金控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通過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合併為單一投資及投資銀行平台，實現以下關鍵裨益：

更善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援

- 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之整合，使兩者轉為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關係，將有助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發掘現時受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華融金控（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所限制或規限的潛在商機，並促進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之間的合作。
-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後，華融金控將成為中國華融集團內除中國華融以外唯一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且將能夠更善用中國華融在品牌實力、行業經驗及服務網絡方面的強大支援，中國華融為中國四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財富》雜誌於二零一九年的500強中國公司當中排行第83。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整合為單一平台極為可能提升兩者共同母公司中國華融的業務集中度及支援，整合前，中國華融一直以相類的業務計劃專注兩家獨立公司的增長、政策和分配資源。精簡集團架構之後，在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業務的管理上更具靈活性，在決策和執行決策上更具效率。由於中國華融能夠統一地計劃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措施，內部磨擦及資源浪費得以減至最低，從而大大地提高效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

通過合併互補業務擴大規模和更專注發展業務

- 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後，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會整合兩者重疊的職能。整合共有的職能使兩者成為行內具規模且多元化的企業，提升整體的市場份額，以可持續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互助互利。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的業務整合後會將各自的品牌、服務、市場及客戶群合併，因而在日後提供更優質服務方面更具靈活性。此戰略將提升華融金控於市場的整體競爭力，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的業務發展成績將遠較兩者個別發展為佳，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產生更多收入。

- 整合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共同的職能使彼等盡展所長，發揮各自業務計劃獨有的優勢，盡顯管理團隊的實力。實施該建議後，華融金控將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聚焦及發展其作為唯一全面持牌實體的牌照業務。實行保留各自具獨特優勢不同領域的戰略將提升效率，優化業務架構，最終加快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大幅節省成本的潛力

- 將若干重疊的企業職能整合為一，尤其是更有效地使用現有辦公室空間及其他企業支出，將有助節省成本。
- 此外，集中處理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預計會節省成本，如投資評估和監察、信息技術系統、後台辦公室行政及客戶服務職能。上述舉措將有助促進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和管理集中處理。
-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投資資產因合併而增加後，預計投資營運將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將成本維持於具效率的水平，有關的收益及回報率亦會提升。
- 華融投資股份上市要求華融投資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已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業務營運。

推動跨平台額外收益的潛力

- 向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現有客戶交叉銷售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特色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選擇，預期能夠產生額外收益。例如，華融金控的資產管理服務能夠與華融投資的資產重組服務相輔相承，而華融金控的財務顧問服務亦能夠補足華融投資的併購服務。隨著服務組合增強，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吸引新客戶的競爭力亦將有所提升。
-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能夠接觸、發掘及得益於彼此的營銷渠道以及與客戶及其他外界人士已發展的關係。透過更好地協調其各自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預期可將其不同網絡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

-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後，將直接及即時增加合併客戶服務平台的規模。透過其各自現有系統的互補優勢，合併客戶服務系統將大大提升及完善。

資本管理效率提升

- 兩家公司合併後將提升資本管理效率，因為資本資源將會集中，對各業務線的資本分配會更加完善。具體而言，華融金控的管理層將能從更廣大的平台受惠，彼等可更靈活調配資金，將華融金控的資本回報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於資本市場的地位更加穩固

- 通過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即其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會增加142.71%)，華融金控的市值預計會上升，華融金控的股權基礎亦會擴大。因此，華融金控作為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地位預計會進一步提升。華融金控的規模和自由流通量也可能會提升華融金控股份的流通量，增加華融金控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並且提高華融金控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作為回報，華融金控將可更有效使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為華融金控全體股東謀求利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當前華融投資作為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受限

-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貿易局勢緊張的風險為華融投資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導致華融投資股價低迷。華融投資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受到一定局限，較難通過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從而為發展戰略提供支援。

該建議將為華融投資股東提供交換華融金控股份及接觸更廣泛業務範圍的機會

- 過去一年，華融投資股份之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華融投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的平均每交易日之交易量約為330,004股華融投資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約0.0182%。華融投資股份交易流通量低會令華融投資股東難以在不對華融投資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以及難以在發生任何可能對華融投資股價不利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華融投資股份。相比之下，華融金控股份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交易日之交易量約為959,742股華融金控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股份約0.0267%。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較華融投資股份交易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出售流通量相對較低的華融投資股份以變現於華融投資的投資，以換取參與華融金控擁有權的機會，而誠如上文所述，華融金控股份過去的流通量亦較高，且華融金控因上述原因處於實現未來增長的有利位置。另外，計劃股東亦可涉足上文所述華融金控整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保留於華融金控在實施該建議後將全資擁有的華融投資的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權益。
- 由於華融金控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控制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0.99%，華融金控相信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全面要約，惟有關要約獲中國華融集團同意則除外。

華融金控董事會之意見

華融金控董事會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實施該建議符合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融投資董事會之意見

華融投資董事(包括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私有化華融投資將為計劃股東帶來裨益。

12. 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

除上文「11.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述者外，成功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後：(i)華融金控擬繼續營運華融投資集團的現有業務，而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華融金控無意終止聘用華融投資集團的僱員；及(iii)華融金控不打算重新調配華融投資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華融金控保留權利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發掘不時出現的潛在收購、出售及其他重組機會，且華融金控將繼續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發掘該等不時出現的機會。

就華融金控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意向而言，華融投資董事會將與華融金控合作及提供支援，並將繼續為華融投資集團及華融投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13. 股票、買賣及撤銷華融投資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華融投資的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華融投資將於該計劃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實施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已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內。

14.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項下訂有其後提出要約的限制，以致華融金控或在提出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就華融投資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15. 該計劃的成本

鑒於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及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已同意，華融投資所委聘之顧問和律師(包括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華融投資承擔，華融金控所委聘之顧問和律師之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華融金控承擔，該計劃之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平均分擔。

16. 登記及寄發新華融金控股票

基於計劃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華融投資股東可以公告形式知會的其他日子)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可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華融投資股份的過戶文件於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前遞交至華融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將股份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華融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計劃股東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而有權收取的新華融金控股份而言，各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華融金控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的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代表餘下少於華融金控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的餘下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即華融金控股份的碎股)，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以其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假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預期新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在生效日期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並無接獲任何具相反意見的任何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新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將以預付郵資的信封以普通郵遞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華融金控、華融投資、其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向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發行、配發及交付新華融金控股份將全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實行，而不論華融金控自任何計劃股東可能另行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17.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視為該等人士向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以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華泰金融及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提供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倘任何計劃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融投資股東擁有香港以外的登記地址。基於上述基準，毋需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豁免。

18. 稅項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其各自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因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將予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表決。該計劃須按本說明函件「4.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及「5.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各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及無利益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ii)受限於及緊隨於上文(i)所述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份，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iii)透過發行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iv)動用因該計劃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v)華融投資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所有華融投資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中國華融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在並無上市規則限制的情況下，中國華融附屬公司持有的華融投資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不少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贊成有關決議案，則本段所述特別決議案將會通過。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華融投資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有華融投資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或華融投資股東可就其部分華融投資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就餘下華融投資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有關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有關通告上分別註明之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

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華融投資可以公告形式知會的其他日子)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合資格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並非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東應確保其華融投資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華融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0.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盡早將其名稱記入華融投資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華融投資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華融投資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所規定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時以華融投資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使華融投資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將華融投資股東妥為分類為計劃股東；及
- (c) 使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該計劃生效時向最適當人士交付新華融金控股票。

華融投資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華融投資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華融投資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實益擁有人的華融投資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前提交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相關最後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該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華融投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華融投資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則除外。實益擁有人應在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相關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令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華融投資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華融投資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1. 應採取的行動

華融投資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而倘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東，請務必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華融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決定時否接納；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華融投資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合資格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合資格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華融投資可以公告形式知會的其他日子)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華融投資股份的過戶。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並非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東應確保其華融投資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華融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適用範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有關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會另行公佈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批准計劃確定股本削減與否，及(如計劃獲批准及股本削減獲確認)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華融投資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華融投資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華融投資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或安排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的華融投資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華融投資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其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立的相關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華融投資股份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就釐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由過半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之指示就該計劃投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票。該計劃之贊成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該計劃之反對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華融投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華融投資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華融投資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華融投資股份及成為該等華融投資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華融投資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和(倘閣下的華融投資股份為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

過戶文件將華融投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華融投資股份及將該等華融投資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華融投資獲得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其他有關該計劃的程序事項相關的指示。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其後華融投資必須向法院提交進一步申請，以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華融投資股本。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就此而言，華融投資已向法院呈請聆訊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召開。

為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計劃，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上進行的投票是否公平反映計劃股東的決定。

倘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倘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倘法律允許)被豁免，華融投資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法院另行指示以作登記的日期(批准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

22. 與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為協助計劃股東按其意願出售其根據該計劃所收取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將委任指定經紀(「碎股交易商」)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華融金控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計劃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之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提供對盤服務的碎股交易商之聯絡資料和對盤服務的其他資料之公告將於委任碎股交易商後刊發。

23.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華融投資董事會函件「14.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之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之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計劃股東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華融金控、華融投資及其各自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華融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載於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的華融投資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摘錄的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華融投資當時之核數師並無就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或修訂意見，華融投資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就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或修訂意見。華融投資當時之核數師就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亦無載有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華融投資直接投資業務	73,350	175,597	363,155	607,835	229,216
華融投資金融服務業務	38,217	75,495	148,035	302,811	376,903
地基業務	-	-	-	-	303,564
	<u>111,567</u>	<u>251,092</u>	<u>511,190</u>	<u>910,646</u>	<u>909,683</u>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	82,970	(178,915)	(216,431)	(167,268)	267,125
其他虧損	(9,129)	(3,659)	(45,460)	(54,411)	5,388
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確認)/撥回淨額	(39,495)	(100,557)	(937,067)	30,250	(86,003)
其他收入	2,398	1,646	10,375	43,227	18,795
建築業務勞工成本	-	-	-	-	(45,278)
員工成本	(10,855)	(20,464)	(49,024)	(81,378)	(60,592)
材料及承包商成本	-	-	-	-	(182,548)
其他建築成本	-	-	-	-	(51,513)
其他經營開支	(46,028)	(83,598)	(177,591)	(197,764)	(151,007)
融資成本	(93,735)	(159,995)	(305,845)	(404,567)	(229,8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7)	(294,450)	(1,209,853)	78,735	394,2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272)	5,834	13,871	(124,609)
期/年內(虧損)/溢利	<u>(2,307)</u>	<u>(304,722)</u>	<u>(1,204,019)</u>	<u>92,606</u>	<u>269,596</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 (虧損)/溢利	—	(10,817)	277,037	(20,113)	—
期/年內(虧損)/溢利	<u>(2,307)</u>	<u>(315,539)</u>	<u>(926,982)</u>	<u>72,493</u>	<u>269,59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	(33,628)	(347,177)	(990,200)	9,250	269,596
永久債券工具持有人	31,321	31,638	63,218	63,243	—
	<u>(2,307)</u>	<u>(315,539)</u>	<u>(926,982)</u>	<u>72,493</u>	<u>269,596</u>
期/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63,614
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損益作 重新分類調整	—	—	—	—	(61,2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03	363	(3,423)	(24,334)	30,6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u>4,903</u>	<u>363</u>	<u>(3,423)</u>	<u>(24,334)</u>	<u>33,003</u>
期/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2,596	(315,176)	(930,405)	48,159	302,59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華融投資普通股股東	(28,725)	(346,814)	(993,623)	(15,084)	302,59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1,321	31,638	63,218	63,243	—
	<u>2,596</u>	<u>(315,176)</u>	<u>(930,405)</u>	<u>48,159</u>	<u>302,5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85)港仙</u>	<u>(19.12)港仙</u>	<u>(54.53)港仙</u>	<u>0.51港仙</u>	<u>15.60港仙</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u>
分派予華融投資擁有人的 股息金額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較資料的呈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數據相等於各年報所載金融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與金融投資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對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華融投資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v)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8至133頁。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

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36_c.pdf

<http://bmgir.com/MjI3Nw==/imgs/2017-report.pdf>

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1至173頁。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180_c.pdf

<http://bmgir.com/MjI3Nw==/imgs/report/2018annualtc.pdf>

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6至169頁。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38_c.pdf

https://moebius.asia/Documents/company/reports/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38_c.pdf

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2頁。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1404_c.pdf

https://moebius.asia/Documents/company/reports/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1404_c.pdf

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但非華融投資二零一七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八年年報、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其他任何部分)載入本計劃文件以供參考，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付印本計劃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融投資集團的債務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i), (ii)	21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494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562
租賃負債	(vi)	51
		<u>1,317</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i)	7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v)	2,526
租賃負債	(vi)	105
		<u>2,701</u>
總債務		<u><u>4,018</u></u>
資產質押		
已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vii)	<u><u>357</u></u>

附註：

華融投資集團的銀行借款如下：

- (i) 約15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計息、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和無擔保；
- (ii) 約13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計息、以定期存款作抵押和無擔保；及
- (iii) 約49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

華融投資集團的其他借款如下：

- (iv)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無擔保借款562百萬港元屬計息借款；
- (v) 來自華融投資直接控股公司佳擇的無抵押無擔保借款約2,526百萬港元屬計息借款；

- (vi) 結餘代表物業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約156百萬港元並以已付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及
- (vii) 結餘代表附註(i)所述為銀行借款質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屬有抵押及無擔保。結餘按扣除減值撥款前的總餘額入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融投資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華融投資董事確認，華融投資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投資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i)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者；
- (ii) 華融投資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同期」）減少約55.6%，此乃由於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減少所致；
 - (b)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華融投資股東應佔虧損較同期改善約90.3%，原因包括(a)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經營其地基業務；(b)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約83.0百萬港元，相比同期則錄得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約178.9百萬港元，原因為所持上市債券及基金等公平值變動所致；(c)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較同期減少約60.7%，原因為二零一九年計提的減值撥備較二零一八年為高所致；(d)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同期下降約44.9%，主要由於與華融金控作出辦公室共用安排而減低租金開支所致；及(e)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較同期減少約41.4%，原因為償還貸款後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減少所致；及

- (c)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流動部份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97.1%，原因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增短期貸款所致；及
- (iii) 如華融投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新型冠狀病毒已於全球擴散，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受阻以及金融市場動盪。此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負面影響以及直至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貸款及債務工具及向華融投資集團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影響程度視乎疫情的持續時間、實施預防措施及由受影響國家及地區作出的財政紓困政策。由於情況迅速發展，故華融投資董事會並不認為就該爆發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潛在影響提供量化估計為實際可行。該影響於財政年度末後為非調整事件，且並未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華融投資集團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主動回應對華融投資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華融投資集團、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資料。

華融投資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華融金控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融投資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
- (b) 華融投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8,160,000港元,分為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
- (c) 華融投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投資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
- (e) 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融投資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華融投資董事於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此概無華融投資董事有權接納或拒絕該建議；
 - (c) (i)華融投資附屬公司、(ii)華融投資或華融投資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iii)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華融投資行動一致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華融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視情況而定)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華融投資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華融投資行動一致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華融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之安排；
 - (e) 概無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概無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華融投資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f) 華融投資或華融投資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g) 華融金控概無訂立任何華融投資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i) 華融投資或華融金控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華融投資或任何華融投資董事概無進行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及
- (b) 概無華融投資董事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i) 華融投資附屬公司、(ii) 華融投資或華融投資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iii) 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華融投資行動一致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華融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 (b) 與華融投資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華融投資行動一致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華融投資聯繫人的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之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華融投資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任何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iii)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華融投資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補償；
- (b) 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在一方面)與華融投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在另一方面)之間概無訂立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華融投資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該建議結果為條件或依據該建議結果或與該建議有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1)任何華融投資股東(在一方面)；與(2)華融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另一方面)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融投資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華融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華融投資董事所知，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華融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華融投資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認購本金總額437百萬港元，由民眾金融科技發行及添樂有限公司(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樂**」)認購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條件修訂**」)；及(ii) 民眾金融科技與添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契據，據此，民眾金融科技承諾履行若干義務以促使條件修訂；
- (b) (i)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Intrend Ventures**」)以平邊契據方式以若干本金額最高為450,000,000港元，由Intrend Ventures發行，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g Thrive Limited(「**Big Thrive**」)認購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ii) Intrend Ventures、Big Thrive、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海逸有限公司(「**海逸**」)就以Big Thrive為受益人提供的債券相關擔保及若干股份質押之有效性確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確認契據；
- (c) (i) 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e United**」)作為轉讓人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承讓人**」)就Wise United向承讓人以代價12百萬美元出售Wise United持有，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有抵押受擔保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12百萬美元)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轉讓表格；及(ii)由其中包括Wise United及承讓人就Wise Unite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抵押信託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補充)向承讓人轉讓Wise United所有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抵押信託契據的更替契據；

- (d) 華融投資(作為賣方)與Acute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Acute Peak**」)(作為買方)就華融投資向Acute Peak出售Auto Bra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代價為290百萬港元；
- (e) (i)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Coastal Star**」)與康敬偉先生(「**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Coastal Star與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Coastal Star以117百萬港元之代價自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購買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400)9,360,000股普通股的補償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ii) Coastal Star、康先生與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債務承擔契據及票據章程，據此(其中包括)，Envision已同意向Coastal Star補償相當於60,278,400港元的金額，且為支持有關補償責任，Envision已設立並向Coastal Star發行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
- (f) 華融投資全資附屬公司Able River Limited(「**Able River**」)與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Able River購買由Golden Sunflower Limited發行的票據，本金額為105.2百萬港元；
- (g) 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om Right Limited(「**Bloom Right**」)(作為賣方)與Ascend Trade Limited(「**Ascend Trad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loom Right向Ascend Trade出售SuperRobotics Limited 10,87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57.6百萬港元；
- (h) (i) Intrend Ventures以平邊契據方式以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g Thrive(作為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修訂；及(ii) Intrend Ventures、Big Thrive、許先生及海逸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以Big Thrive為受益人提供的債券相關擔保及若干股份質押之有效性確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
- (i) (i)華融投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聚**」)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太平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中聚同意轉讓及安徽太平洋同意收購及受讓中聚於中聚與安徽長風電纜集團有

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本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擔保權益)中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中聚、安徽太平洋、黃敏先生及曾湘珺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中聚與安徽太平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安徽太平洋應就轉讓支付中聚的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抵銷中聚應付安徽太平洋的購買價格當中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及

- (j) 中聚(作為出租人)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贏時通**」)(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中聚與深圳贏時通就若干汽車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華融投資董事與華融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下列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服務合約：(a)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薪酬金額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並無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的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由華融投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津貼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曾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i) 華融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華融投資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17樓B室。
- (iii) 華融投資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iv) 華融投資之公司秘書為梁展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華融投資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vi) 華融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華融金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載於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的華融金控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摘錄的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華融金控當時之核數師並無就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或修訂意見，華融金控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就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或修訂意見。華融金控當時之核數師就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亦無載有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華融金控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業務：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1,298	35,586	81,833	110,917	115,941
－利息收入	213,721	573,223	1,042,905	1,288,479	982,101
－投資收入	31,188	112,325	117,832	355,200	209,397
華融金控證券業務：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14,356	25,436	30,280	59,602	42,598
－利息收入	101,054	194,323	385,432	426,463	358,632
華融金控企業融資業務：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35	13,261	8,907	30,894	314,361
	<u>361,852</u>	<u>954,154</u>	<u>1,667,189</u>	<u>2,271,555</u>	<u>2,023,0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76,054)	378,252	(9,802)	(1,347,321)	756,5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6,166)	(9,667)	(18,715)	(55,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55,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5,753)	(27,034)	(28,295)	(4,345)	(144,210)
經紀及佣金開支	(4,543)	(4,614)	(8,839)	(15,953)	(10,3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089)	(75,526)	(152,353)	(225,845)	(288,90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					
淨額	-	-	-	-	200,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5,435	(2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93,164)	(685,703)	(1,641,959)	(522,042)	(170,671)
融資費用	(317,657)	(696,297)	(1,286,755)	(1,683,892)	(1,158,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14	14,327	19,444	1,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6,574)	(153,121)	(1,465,202)	(1,558,593)	1,264,0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46)	(77,631)	(14,658)	76,454	(258,386)
期間/年度虧損	<u>(475,020)</u>	<u>(230,752)</u>	<u>(1,479,860)</u>	<u>(1,482,139)</u>	<u>1,005,64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華融金控擁有人	(507,975)	(263,806)	(1,545,885)	(1,548,222)	964,09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者	32,955	33,054	66,025	66,083	41,550
	<u>(475,020)</u>	<u>(230,752)</u>	<u>(1,479,860)</u>	<u>(1,482,139)</u>	<u>1,005,6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5,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0,148)	197,329	52,410	(421,6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9,866	6,926	99,635	(4,49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16,166	9,667	18,715	55,62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8)	(37)	(1,415)	(7,359)	10,935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34,274)</u>	<u>213,885</u>	<u>169,345</u>	<u>(377,883)</u>	<u>(49,462)</u>
期間／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509,294)	(16,867)	(1,310,515)	(1,860,022)	956,181
以下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華融金控擁有人	(542,249)	(49,921)	(1,376,540)	(1,926,105)	914,63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u>32,955</u>	<u>33,054</u>	<u>66,025</u>	<u>66,083</u>	<u>41,550</u>
	<u>(509,294)</u>	<u>(16,867)</u>	<u>(1,310,515)</u>	<u>(1,860,022)</u>	<u>956,18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4.16)港仙</u>	<u>(7.35)港仙</u>	<u>(43.08)港仙</u>	<u>(43.14)港仙</u>	<u>27.06港仙</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1.70港仙</u>
分派予華融金控擁有人 股息金額	<u>-</u>	<u>-</u>	<u>-</u>	<u>61,004</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對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華融金控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金控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i)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v)華融金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華融金控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0至179頁。華融金控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金控網站(<http://www.hrif.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0/ltn20180410731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180410/20180410184847204.pdf>

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8至226頁。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金控網站(<http://www.hrif.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009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190603/2019060300001.pdf>

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2至228頁。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金控網站(<http://www.hrif.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03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200428/20200428175835564.pdf>

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20頁。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融金控網站(<http://www.hrif.com.hk>)刊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1422_c.pdf

<http://group.hrif.com.hk/upload/20200826/20200826224825625.pdf>

華融金控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但非華融金控二零一七年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八年年報、華融金控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華融金控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其他任何部分)載入本計劃文件以供參考，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付印本計劃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融金控集團的債務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i)	2,816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ii)	362
租賃負債	(iii)	30
		<u>3,208</u>
非流動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ii)	4,922
租賃負債	(iii)	45
		<u>4,967</u>
總債務		<u><u>8,175</u></u>

附註：

華融金控集團的銀行借款如下：

- (i) 約2,81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

華融金控集團的其他借款如下：

- (ii)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5,284百萬港元屬計息借款；及
- (iii) 結餘代表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約75百萬港元並以已付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融金控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市場整體承壓，無可避免對華融金控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如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華融金控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華融金控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63.8百萬港元升至約508.0百萬港元。華融金控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下降；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利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約27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收益約378.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下降乃由於華融金控集團以審慎方針優化其投資組合，使華融金控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15.9百萬港元大幅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943.6百萬港元。然而，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計提的撥備）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85.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93.2百萬港元，融資費用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96.3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17.7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計息借款減少約3,603.9百萬港元，從而縮減華融金控集團錄得淨虧損之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華融金控按面值向華融金控的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5.905%非次級永續證券。永續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惟華融金控可選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分派付款日以本金額

連同任何應計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永續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華融金控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函件，就上限總額為8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港元之信貸融資進行續貸，並償還計息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合共約81.2百萬美元。有關永續證券及續貸的詳情載於華融金控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儘管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伴隨國內疫情的減弱、宏觀政策的發力、市場預期的改善，受到抑制的消費和投資需求正加速釋放，中國經濟復甦進程將明顯加快。可以預期，中國經濟在世界範圍內將率先恢復。鑒於內地經濟恢復所帶來的推動作用，香港經濟將會迎來長期的發展機遇。面對當前的多重壓力，華融金控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形勢、國家方針以及市場動態，全力攻堅克難，把握戰略機遇，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實現轉型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及該建議外，華融金控董事會確認，華融金控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金控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5. 華融金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華融金控集團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各項證券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融投資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

該建議將會讓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例如，當華融投資的投資目標尋求投資銀行服務(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華融投資對多家公司股本的投資可為華融金控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如投資銀行)帶來潛在客戶及創造機遇，使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亦可在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職能方面產生營運協同效應，配置人手亦更有效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鑒於上述各項，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的董事對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鑒於近年金融市場不穩，於華融投資私有化並成為華融金控全資附屬公司後，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將集中資源，通過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華融投資則將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儘管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正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的重點將集中透過提供金融服務產生費用收入，而非直接投資金融產品的資本收益收入，以減低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在預期於往後數年將持續不穩的金融市場中所面臨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大流行影響，伴隨全球經貿衝突、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球經濟受到重大衝擊。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華融投資集團及華融金控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三。預期有關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持續，而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或會持續受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為減緩外部環境對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的影響，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將在此具挑戰性的外部環境下穩定實施上文所述的「投資+投行」發展策略。

於該計劃生效後，華融投資將成為華融金控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投資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華融金控。根據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2,336,781,000港元及1,284,967,000港元，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的資產淨值(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將會增加。

基於說明函件內「11.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之增長前景，華融金控董事會相信根據該計劃將華融投資私有化將對經擴大華融金控集團的增長產生正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華融金控集團、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資料。

華融金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華融投資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華融投資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融金控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ii)華融金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588,466.011港元，分為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及(iii)華融金控概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交換為華融金控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現有已發行華融金控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21,120,000股新華融金控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華融金控股份當日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華融金控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於該等華融金控股份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後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金控上一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亦無購回華融金控股份。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華融金控資本概無重組。

3.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融金控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華融金控董事於任何華融金控股份、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與華融金控股份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說明函件「7. 華融投資股權架構」及「8. 華融金控股權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從而註銷計劃股份或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
- (e)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及
- (f)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ii) 華融投資或華融金控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華融金控概無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華融金控董事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以換取價值。

(iii)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華融投資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補償；
- (b) 華融金控或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在一方面)與華融投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在另一方面)之間概無訂立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華融金控董事之酬金概無因該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受到影響；
- (d) 除根據該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外，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以任何方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1)任何華融投資股東(在一方面)；與(2)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在另一方面)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有關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f) 華融金控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條件之情況；
- (g) 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在一方面)與任何其他人士(在另一方面)概無訂立有關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且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h) 概無訂有於緊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要求將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融金控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華融金控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華融金控董事所知，華融金控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華融金控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華融金控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華融金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基金」)(作為賣方)與Zhong Xiaojian先生(「**Zhong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基金向Zhong先生出售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所發行並由基金所認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可贖回4.5%可換股票據，代價為52,000,000美元；
- (b) 華融金控與中國華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為每年60百萬港元；
- (c) 華融金控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與China Jinxin Finance Inc.(「**China Jinxin**」)(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Linewear擬向China Jinxin出售擇佳控股有限公司(「**擇佳**」)100股已發行股份(為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出售擇佳應付Linewear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其他金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代價基於以下公式計量： $360,000,800 \text{ 港元} + (3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0\%) \times D \div 360$ ，其中「D」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惟出售並無實現；
- (d) 華融金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美投資有限公司(「**海美**」)、謝炳釗先生(「**謝先生**」)(作為買方)與華融金控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cro Vision Fund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海美以代價143,744,055港元向謝先生出售於Visual Dome Fund L.P.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承擔額為117,000,000港元；

- (e) (i) 華融金控與華融海外就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各自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主契約，據此，華融海外就該等轉讓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協定為11.23百萬港元；(ii) 華融金控與華融海外就華融金控向華融海外轉讓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華融天海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 Linewear與華融海外就Linewear向華融海外出售廣興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買賣契約；
- (f) 華融金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堅越**」)與King Wealth Asia Limited(「**King Wealth**」)就堅越向King Wealth銷售及轉讓98,500,000股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0)(「**中國三迪**」)已發行普通股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
- (g) 堅越與Optimal Success Incorporated(「**Optimal Success**」)就堅越向Optimal Success銷售及轉讓214,000,000股中國三迪已發行普通股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代價為65,285,966.34港元。

6. 市場價格

(i) 華融投資股份

下表列示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華融投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30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2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28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0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31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39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0.380

附註：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華融投資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0.540港元，華融投資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0.220港元。

(ii) 華融金控股份

下表列示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華融金控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20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15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7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14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2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0.246

附註：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0.540港元，華融金控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0.126港元。

7. 其他事項

- (i) 華融金控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華融金控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iii) 華融金控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v) 華融金控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

- (v) 華融金控之公司秘書為駱曉菁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vi) 華融金控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vii) 華融金控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華融金控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 (ix) 中國華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周朗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 (x) 華融金控已委任華泰金融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8-12室。
- (xi) 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包括中國華融、賈先生及融科。中國華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賈先生的地址中國寧夏中寧縣平安東街世紀花園西區1-132號。融科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科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於(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華融投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17樓B室、(ii)華融投資網站<http://www.hriv.com.hk>、(iii)華融金控網站<http://www.hrif.com.hk>，以及(iv)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華融金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華融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華融金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iv) 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v) 華融投資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
- (vi)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
- (vii) 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 (vi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5.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ix)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5.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x)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6.服務合約」一段所載之服務合約；
- (x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7.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載之同意書；及
- (xii)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198號(IKJ)

有關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

合約安排

訂約方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 i. 在本合約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旁邊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的會議，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法院頒發的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金控」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照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被視作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華融、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賈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融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
「華融金控股份」	指	華融金控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融金控及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天沛」	指	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合約安排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建議華融金控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融科」	指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合約安排，涉及(其中包括)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股本削減及透過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華融金控的指示)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本削減前的金額，款項以因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說明函件、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該計劃下計劃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股華融投資股份

- | | | |
|---------------|---|---|
| 「計劃股東」 | 指 | 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或「華融投資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元資產管理」 | 指 |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 |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16,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其餘則尚未發行。
- iv. 華融金控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其中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其餘則尚未發行。
- vi. 華融金控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vii. 該計劃主要目的為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應由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viii.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新華融金控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包括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基礎為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控並無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而1,363,587,000股股份由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法定及／或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佳擇	926,042,000	50.99%
天元資產管理	353,375,000	19.46%
天沛	84,170,000	4.63%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452,413,000股計劃股份，而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附帶10%投票權的所有計劃股份約為45,241,300股計劃股份。
- xi. 持有股份的全體計劃股東(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彼等的投票將予以計算，以釐定是否遵守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然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無利益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持有人，彼等的投票在釐定是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不會予以計算。
- xii. 華融金控已向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該計劃**第I部****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者，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受限於並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會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
 - (c) 受限於並緊隨該項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的股本將通過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者)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減一股的股份而增加至其原數額；及
 - (d) 本公司須把其賬簿內因上文第1(b)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新股份。

第II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在本計劃第3段的規限下，華融金控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華融金控股份，基礎為上文所述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

第III部**一般條款**

3. (a) 根據本計劃，概無計劃股東有權獲配發零碎的新華融金控股份，亦不會有任何安排將零碎的華融金控股份湊整為完整一股華融金控股份。如計算計劃股東有權獲取的華融金控股份時得出零碎華融金控股份，其應有的零碎股份會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華融金控股份之數目。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華融金控將(i)配發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及(ii)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以記名形式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各人應獲配發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相應數目的股票。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新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對於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華融金控股份，作為根據本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之代價，各名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買賣單位1,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完整倍數的華融金控股份之股票；及(b)(如適用)一張代表餘下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即華融金控股份碎股)的華融金控股份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要求按其可能指明的面額發行的股票則除外。
- (d) 在生效日期前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新華融金控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利用已付郵資的信封寄發予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有有關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本公司、華融金控、其各自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註銷計劃股份後，登記冊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華融金控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華融金控予以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本計劃須在法院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公司法第86(3)條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華融金控可能議定或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華融金控申請時可能允許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華融金控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華融金控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華融金控承擔；及本計劃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華融金控平均分攤。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198號(IK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合約安排(「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按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綜合計劃文件收錄計劃副本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而本通告亦屬於綜合計劃文件一部分。

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表決，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若表格並未按前述要求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惟法院會議主席具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林家禮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徐曉武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在法院會議舉行之時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該計劃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規限。

承法院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17樓B室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安排(「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本公司將向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華融金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發行」)；
 - (ii) 待發行生效後，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前述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減一股的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及

- (iv)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前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的指示，華融金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計劃、發行及根據計劃進行股本削減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計劃、發行或股本削減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待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
16-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更多受委代表(必須為個別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對於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生效,該表格須以書面填妥,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蓋章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而該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進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6.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於未來兩個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自動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